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3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黃議員天煌	民政局每年給予區公所多少經費？如何分配？視個案情況嗎？	民 政 局	一、本市府編列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 (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計畫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市府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六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 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係依據市府財政狀況及各區公所轄區幅員、人口及各區域地質特色等多方條件考量後，以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進行分配編列，另依往例參酌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酌予修正分配。

				<p>三、民政局預算核撥原則，於收到陳情案後，先辦理會勘確認權責單位，若屬 6 公尺以下里鄰聯絡道路，則請區公所於自有預算或財源下評估得否以最經濟成本考量逕為局部修補取代全面改善，若區公所經費不敷因應，則由民政局錄案後急迫順序，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案件作為優先核撥對象，再者以區域均衡發展為考量。</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323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黃議員天煌	里業務會報多久一次？現在大寮、林園有舉辦的情況如何？各里反應或建議的問題需要，執行狀況如何？請積極協助區公所的問題。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業務會報鄰長會議及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一)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里長、里幹事召開會報，並得邀請相關機(構)或單位主管人員列席。(二)由區長召集並主持。(三)里長建議事項，應於開會前先以書面送交區公所作成提案列入議程。區公所應將提案函送有關權責機關預為研議，並於填復處理意見後，提會報討論。(四)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記錄會報內容，並將會報結論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列管。</p> <p>二、104 年里業務會報計有美濃、左營、楠梓、鼓山、鳳山及三民等 6 區召開完竣，建(決)議案共有 383 件；截至 105 年 11 月 7 日止，105 年里業務會報計有美濃及鼓山等 2 區召開，建(決)議案共有 143 件，經查大寮區與林園區公所於 104 至 105 年並未</p>

				<p>召開里業務會報。</p> <p>三、為有效管理里業務列管案件，本局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 330405300 號函，請區公所確實依照作業流程追蹤列管案件至除管為止。里業務會報結束後七日內，區公所應將結論及建（決）議事項函送相關機關辦理，一併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系統，檢視案件辦理情形，並追蹤案件至除管為止，使案案有結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市府民基字第 105323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黃議員天煌	風災後有關公共設施搶修之災後準備金，區公所有無編列？民政局有無編列？若未編列預算或不足者能向市府爭取準備金，以期能盡速修復，希望多編列預算給區公所。	民 政 局	<p>一、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農業局於每年皆會預匡災害準備金供各區公所辦理災後之搶修搶險作業，當遇有地區性災害發生時，區公所可立即動用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搶險業務，提升救災效率，降低災害損失。</p> <p>二、當預匡之經費不足以因應時，區公所得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自行簽奉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倘符合「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之案件，亦可由本局基層建設經費移緩濟急因應。</p> <p>三、綜上，區公所於災害發生後，便可動用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搶險作業，並通報各工程類別主管機關，倘經費不足以因應時，亦可簽奉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鄭議員新助	電子輓聯弔喪內容要合乎各教派義。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為推動 e 化服務、建構綠色殯葬之設施環境，105 年 6 月底完成整合第一、二殯儀館全部禮廳電子輓聯系統設備全面開放使用電子輓聯。</p> <p>二、現電子輓聯提供 14 種背景圖式及多種字型選擇，並依亡者身份、<u>宗教</u>及年齡提供多種選擇，並參考民衆建議，各禮廳內部播放輓聯之 60 吋液晶螢幕，丙種禮廳維持 1 台，乙種及甲種禮廳則由原 1 台增加為 2 台，特種禮廳前、中、後各 2 台，在觀看上更加清晰便利。另在各禮廳前庭裝設 42 吋液晶螢幕 1 台，播放家屬對致輓聯者之謝詞。</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林議員武忠	<p>一、建議市府殯葬管理處應改善電子輓聯形式，加上敬弔之對象尊稱。</p> <p>二、該處所屬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避免抽菸或嚼食檳榔。</p> <p>三、轉賣納骨塔位詐騙橫行，市府殯葬管理處應加強宣導，提供相關情資給檢調單位查緝不法。</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為推動 e 化服務、建構綠色殯葬之設施環境，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啓用電子輓聯，同年 7 月 1 日第二殯儀館（仁武、大社及橋頭）開始實施電子輓聯致贈，提供致贈者及治喪民衆免費使用，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提供 6,605 場次 97,834 件電子輓聯使用，成效良好。</p> <p>二、電子輓聯提供 14 種背景圖式及多種字型選擇，可依亡者身份、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選擇，並參考民衆建議，各禮廳內部播放輓聯之 60 吋液晶螢幕，丙種禮廳 1 台，乙種及甲種禮廳為 2 台，特種禮廳前、中、後各 2 台，在觀看上更加清晰便利。另在各禮廳前庭裝設 42 吋液晶螢幕 1 台，播放家屬對致輓聯者謝詞。</p> <p>三、105 年 6 月底完成整合第一、二殯儀館全部禮廳電子輓聯系統設備全面開放使用電子輓聯，另電子輓</p>

聯形式，加上敬弔亡者稱謂，因本市殯葬業者習與前場銜接告別式，提早使用禮廳時間，前後場輓聯播放易生錯誤，經詢高雄市及大高雄殯葬商業同業二公會意見，予以維持現狀，以方便其作業。

四、第一殯儀館因人力限制，園區現場環境清潔及維護暨冷凍大樓之勞務工作 24 小時均已招標委外辦理，並要求委外人員每日紀錄各項工作報表，由現場管理人員每日督促，每月並定期由殯管處派員現場督查執行狀況。

五、委外勞務清潔承包廠商須依照合約製作背心提供現場清潔人員及勞務工作人員統一穿著，以為督導管理。

六、為維護殯管處機關形象，已全面要求同仁包含委外工作人員上班時間避免抽菸及不要嚼檳榔。

七、殯管處為了讓民衆瞭解相關詐騙手法，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 日、11 月 12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9 月 28 日、11 月 4 日在該處網站張貼相關最新消息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由市府發



				<p>佈相關新聞稿，以供民衆知悉。</p> <p>八、有關轉賣納骨塔位係屬仲介交易行爲，雖非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殯葬服務行爲，殯管處基於保護民衆之權益，對於涉及相關詐騙方式之不肖業者，一律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以配合檢調單位辦理，杜絕相關違法情事發生。</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5309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林議員武忠	聯合服務中心為重要核心單位，主任與服務人員應慎選，服務案件完成率應予統計，話務中心委外應做好教育訓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為市民陳情、反映事項的重要窗口，市民可透過電話、書面、傳真、臨櫃服務及電子信箱、APP 等管道進行反映，本府亦將民衆陳情及反映事項登錄於相關系統內追蹤管制。</p> <p>二、針對 1999 新進話務人員，委外廠商均會進行 40 小時職前訓練及 40 小時進階訓練，以維持良好服務品質，除此之外，話務主管亦會不定期進行電話側聽，如有服務不佳情事，將立即予以督導改善。</p> <p>三、統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處理案件數及結案案件數，自 105 年 1 月至 10 月，應辦件數 283,588 件，辦結件數 214,923 件，逾期未結率 0.9%。（相關統計資料及說明如下表），這些都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的有效領導與服務人員努力的成果。</p> <p>四、由《工商時報》主辦 2016 服務業大評鑑，經由 33 名國際神秘客訪查，評鑑滿</p>

足顧客需求到位服務，高雄市 1999 話務中心，以親切誠懇態度，解決市民生活疑難雜症，獲得唯一政府機關金牌獎，為市民創造出無障礙、無限制優質服務得到全國性評鑑肯定。

105 年 1-10 月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辦結率統計表

反映管道	市長信箱	人民陳情	派工通報	合計/平均
受理件數(A)	35,678	110,528	73,958	220,164
應辦件數(B)	52,036	157,594	73,958	283,588
辦結件數( C )	36,557	108,236	70,130	214,923
應辦案件辦結率(%) $(D=C/B)$	70.3%	68.7%	94.8%	75.8%
逾期未結件數( E )	215	264	0	479
逾期未結佔比(%) $(F=E/B)$	0.4%	1.4%	0	0.9%

- 一、本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包含市長信箱系統與人民陳情案件系統，當民眾反映案件時，如為緊急需處理案件，皆錄案至派工通報系統，餘無立即安全疑慮之案件則錄案於人民陳情系統，先予說明。
- 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針對無立即安全疑慮之案件，依反映內容之不同，辦理天數為 3-5 天不等，如涉及法令、政策或短時間無法完成之事項，主辦機關需於限辦期間內先行階段性回復民眾辦理情形，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對相關案件亦予以持續列管。
- 三、統計本府派工通報系統，因陳情內容涉及民眾生命財產且需立即處理，故本府要求主管機關限時處理，105 年 1-10 月平均每月辦結率高達 94.8%。
- 四、統計本府市長信箱、人民陳情系統，陳情內容多為涉及法令、政策或短時間無法完成之事項，105 年 1-10 月平均辦結率分別為 70.3%、68.7%。由上表欄位 E、F 可看出，本府逾期未結案件佔比非常低，平均為 0.9%，顯示各機關在合理承辦天數下多能如期辦理完成。
- 五、綜上，本府針對有立即危險案件，要求機關如期如質辦理，針對無立即危險之案件，則就民眾陳情與建議事項內容，以案件能獲最適處理為原則，不強制機關為求高辦結案率，而草率處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4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有六米以下小型工程，會勘後無下文情形。	民 政 局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陳情案件辦理模式，為接獲地方各級民意反映工程建設陳情案，原則由區公所先行前往初判或藉由會勘確認權責歸屬，如屬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即由區公所先行循自有財源研議辦理改善，倘經費不敷使用，可函報市府民政局研議並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撥經費辦理改善對象，先予敘明。</p> <p>二、另有關黃議員天煌質詢之大寮區永芳路 46 號附近路面改善、上寮路 184 號前（上寮南段 252 地號）路面破損及內坑路 36 號周邊路面破損等 3 處六公尺以下巷道，屬大寮區公所維護範圍部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寮區永芳路 46 號附近路面改善：大寮區公所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會同黃議員天煌服務處現勘，路面尚屬平整，大寮區公所將持續巡查及</p>

				<p>修補，至於路面全面刨鋪改善部分，公所已錄案，將視輕重緩急及預算情形研議辦理改善。</p> <p>(二)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前路面（上寮南段 252 地號）破損及內坑路 36 號周邊路面破損等 2 案：大寮區公所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4 日會同黃議員天煌服務處現勘，公所已錄案，將於明（106）年度由區公所尋求經費研議辦理改善。</p> <p>(三)以上 3 案件，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4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李議員柏毅	藍田、清豐里為人口成長快速分布密集之區域，請問有關空間利用規劃之進度。	民 政 局	<p>一、清豐里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原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已簽奉核准拆除，拆除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活動中心拆除後，區公所已就清豐地區興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初步進行用地評估，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用地現勘，會勘地號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表一)。</p> <p>二、藍田、援中港地區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區公所就藍田地區興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或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進行用地評估及會勘，會勘地點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表二)。</p> <p>三、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社區活</p>

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民政局一里活動中心），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善，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故市長於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表示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爰此，往後活動中心之設置，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做綜合考量，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爲例，1 樓爲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爲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爲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爲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爲身心障礙機構。

四、綜上，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



				<p>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有關建議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土地是否得以開設作為多功能社區空間部份，經查該地係屬區段徵收土地，如需使用作為興建活動中心，尚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有償撥用，爰此，未來區公所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若有需求，則將朝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可行性。</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表一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土庫段四小段 562 號 80,199 M <sup>2</sup>	體育場用地	體育處	該處地上建物為警察局權管，建物面積小且土地權管機關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208 號 1,612 M <sup>2</sup>			
清豐段 207 號 3,105 M <sup>2</sup>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初估整體所需經費約 1 億 7 仟 7 佰萬元，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 <sup>2</sup>			
清豐段 207 號 3,105 M <sup>2</sup>	機關用地	環保局	該地土質且爐石疑慮且興建經費龐大；另該地提定環保局使用，需以區清潔隊辦公廳舍及必要設施為主，活動中心區塊則以借用等方式辦理。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 <sup>2</sup>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 <sup>2</sup>	兒童遊樂場用地	工務局	面積太小不符多目標使用規定且工務局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105、105-1 號			
清豐段 105、105-1 號	學校地用	教育局	用地需變更地目且興建經費龐大。

表二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藍田西段 131 號 2,097 M <sup>2</sup>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初估整體所需經費約 1 億 7 仟 7 佰萬元，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藍田中段 30 及 30-1 號 12,874 M <sup>2</sup>			
藍田東段 192 號 20,164 M <sup>2</sup>	第四種住宅區	地政局	該處為開發區精華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需標售土地以回收開發成本，不宜辦理讓售。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 <sup>2</sup>			
藍田東段 192 號 20,164 M <sup>2</sup>	文教用地	地政局	由中山高中認養，可協調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使用，惟興建經費龐大。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 <sup>2</sup>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 <sup>2</sup>	第三種商業區	地政局	需以讓售方式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且興建經費龐大。
援中段一小段 249 號 1,375 M <sup>2</sup>			
援中段一小段 249 號 1,375 M <sup>2</sup>	機關用地	地政局	使用分區現為機關用地，惟現況為公園，因該地係屬區段徵收範圍，如需使用尚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有償撥用，興建經費龐大。
援中段一小段 249 號 1,375 M <sup>2</su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蔡議員金晏	鼓山鹽埕旗津等區公共空間相當有限，部分既有的閒置空間，是否與社會局合作來改造為兒童遊憩或長照的多功能空間。	民 政 局	<p>一、經調查，目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既有閒置空間如下：                      鼓山區有中山國小遷校之舊校區及南鼓山第一公有臨售市場 2 處；鹽埕區現有七賢大樓（管理機關為經發局）、區公所權管敬老亭（目前刻正向衛福部申請該棟建築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補助中）與該區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目前由經局招商中）；旗津區則尚無閒置空間。</p> <p>二、為達成本市各區佈建長照之服務目標及提供兒童遊憩空間，將請各區公所積極協助提供合適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合宜空間，由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予以整體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9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蔡議員金晏	目前尚無法於同一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手續，不便民亦不符合電子化政府趨勢，請協助了解現況並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旨揭過戶手續目前跨縣市有代收代寄服務，本市地政相關業務已互通之電子化服務如附件。 三、過戶流程： (一)持「買賣契約書」到稅捐處繳納「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可線上申辦)→持繳費「收據」、土地增值稅單、房屋契稅單、土地登記申請書、買賣契約書、身分證件、印鑑證明、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至地政辦理過戶 (二)本市稅捐處網站有不動產過戶流程說明，填入移轉標的、移轉標的坐落、移轉方式、戶籍地(賣方、贈與者、繼承人)等欄位，即有流程說明，網址如下： https://www.kctax.gov.tw/TransferProcedures/FillForm.aspx?1=1&MenuID=103。

				<p>四、本市便民做法：</p> <p>(一)跨縣市可由當地地政事務所代收代寄服務。</p> <p>(二)本市稅捐處網站有不動產過戶流程說明，填入移轉標的、移轉標的坐落、移轉方式、戶籍地（賣方、贈與者、繼承人）等欄位，即有完整流程說明（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kctax.gov.tw/TransferProcedures/Fi11Form.aspx?1=1&amp;MenuID=103">http://www.kctax.gov.tw/TransferProcedures/Fi11Form.aspx?1=1&amp;MenuID=103</a>），該網站亦提供「買賣契約書」網站下載。</p> <p>(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稅捐處官網可線上查詢「土地增值稅試算」，並經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系統】可查詢試算資料。</p> <p>(四)若到戶政辦理遷入或遷出，並勾選同意書，會同時通報地政協助變更地址。</p> <p>(五)戶籍資料與地籍有戶役政系統、地政系統可線上查詢。</p>
--	--	--	--	---

地政單位與各機關互通電子化資料之整理

傳真查欠稅

- 全部登記案件皆改以傳真聯繫方式執行，免除民眾往返稅捐機關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相關作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與本市各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  
土地建物傳真查詢欠稅聯繫單

登記收件日期字號	年 月 日路地字第		號	登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塗銷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詳下列標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附件(一併傳真)		登記名義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區	地段	建 號	門 牌	權利範圍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案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書(共 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案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共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移轉證明書(案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增值稅單(共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單(共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連絡電話: 6971051 轉	傳真: 6963736	
承辦人員 職 名 章		課 長 職 名 章		查詢日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復結果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對本項資料應絕對保持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 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查復單位	東 區稅捐稽徵 岡山 分處		連絡電話: 6256811#112	傳真: 6269475	
承辦人員 職 名 章		股 長 職 名 章		查詢日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協助查驗房屋稅**

- 房屋稅開徵期間，民眾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當期已繳清房屋稅繳款書正本，由各地政事務所逕行協助查驗，即免再奔波稽徵機關辦理完稅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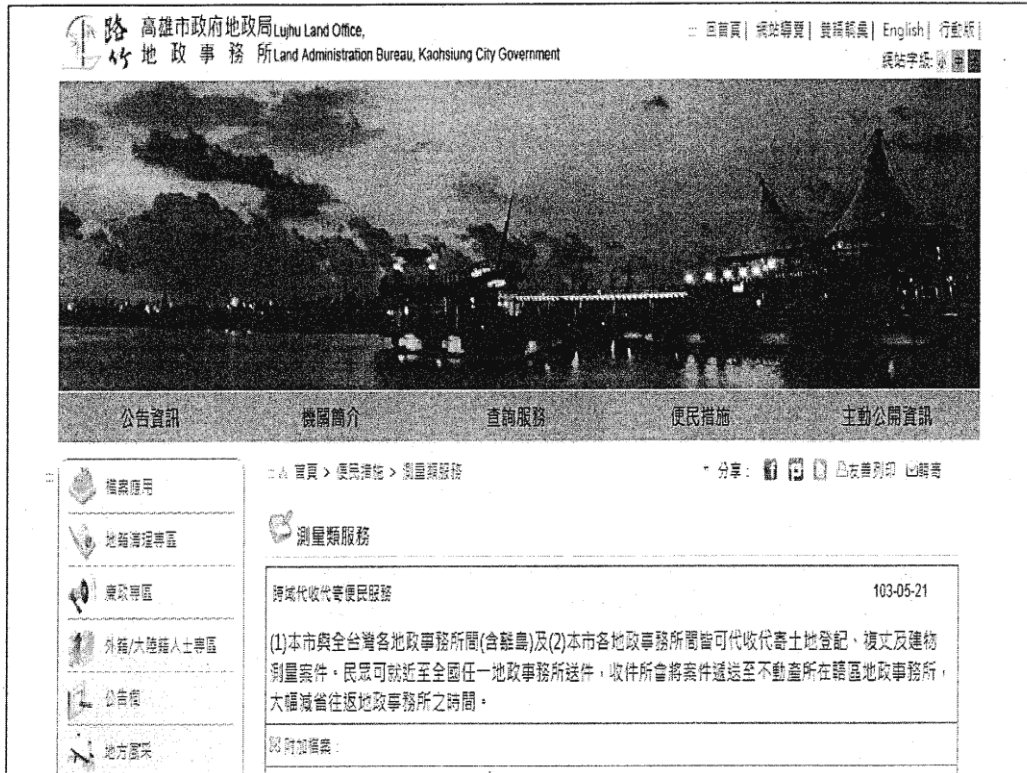
**跨所申辦登記案件**

- 民眾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等共 35 項登記案件。

跨所辦理登記案件		105-07-22
除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全部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建物門牌變更、書狀換給、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6種）外，本市逐年擴大辦理跨所登記案件項目，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不必到土地所在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方便又省時：		
實施日期	新增跨所項目	
101年6月1日	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	
103年2月10日	預告、塗銷預告、拍賣登記案件。	
104年7月1日	贈與、夫妻贈與、交換（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者除外）、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案。	
105年2月1日	買賣（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者除外）、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繼承案件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所管轄）、遺贈、信託相關登記（信託、受託人變更、信託內容變更、塗銷信託、信託歸屬及信託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所管轄）、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案件。	

###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 與全台灣(含離島)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合作，共同推動實施登記、測量案件及實價登錄紙本代收代寄服務。



### 戶籍謄本減量

- 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措施，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李議員柏毅	大同國小的樂活學園其入會需求超過負荷，請民政局與教育局、社會局與地區醫院等合作開闢兼具樂活、公托與閱覽的多功能空間。	民政局 (教育局) (社會局)	<p>一、本市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由市府社會局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於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若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超過 5,000 人，考量公共托育需求較高，將評估規劃設立第 2 處。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p> <p>二、另為妥善運用學校餘裕空間，將空間資源發揮到最大的效益，教育局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介入，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前提下，以共同合作或租(借)用學校所提供空間之經營模式，並配合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共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如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p>

				<p>化實施要點」，配合社會新興公共議題，明確訂定九類的活化方向。</p> <p>三、有關於適當區域開闢兼俱樂活、公托與閱覽的多功能空間乙案，市府未來將依該區人口發展與財政資源，規劃樂齡中心及公共托嬰中心等服務措施政策，並持續提供空間媒合。</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10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李議員柏毅	加速覆鼎金公墓遷建。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總面積 45 公頃，規劃分 4 區 (A、B、C、D) 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計 4 年遷葬。 二、目前覆鼎金公墓 A 區已起掘竣畢，正施作水土保持工程。 三、B 區公告自行遷葬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已屆滿，刻正辦理代為起掘招標程序中。 四、C 區公告自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發放自行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10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8	蔡議員金晏	目前尚無法於同一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手續，不便民亦不符合電子化政府趨勢，請協助了解現況並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查內政部為提升整體地政機關為民服務之品質，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1686 號函修正「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各階段目標」規定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跨所之繼承登記（至少需有 1 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本府地政局爰依上開規定自 105 年 2 月起新增是項服務，合先敘明。 二、另本市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即全面辦理 12 個地政事務所簡易登記、抵押權設定、移轉、權利內容變更等登記案件之跨所申辦；103 年 2 月 10 日起更全面擴大實施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及拍賣登記，嗣後又參照上述內政部所訂各階段目標期程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2 月 1 日再新增多項跨所辦理登記案件服務。 三、有關貴席質詢及建議事項，本府地政局將適時檢討，賡續擴大各項跨所登記

				業務，期能提供市民更貼心、優質之便捷服務。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鍾議員盛有	請民政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擬偏遠地區加強大型門牌、路牌之標示，保障用路人權益與安全。	民 政 局	<p>一、為利民眾尋址，於本市各重要道路，以每隔約 30 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大型白底綠字的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縣市合併後，旗美九區已完成 336 面，本（105）年 11 月上旬再增設 55 面。</p> <p>二、另有關加強本市偏遠地區路牌標示部分，本局業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62301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於權責研議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3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陳議員玫娟	清豐、五常、東寧、享平、中陽里設置聯合里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建議地點原設有五常里活動中心及清豐里活動中心，其中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已簽奉核准拆除，拆除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由廟方（清福寺）自行拆除完成，而五常里活動中心今仍供市民活動使用。</p> <p>二、清豐里活動中心拆除後，區公所前已就清豐地區興建里活動中心初步進行用地評估，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用地現勘，會勘地號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如附表)。</p> <p>三、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民政局里活動中心），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善，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p>

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故市長於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表示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爰此，往後活動中心之設置，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做綜合考量，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如社會局籌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可同時滿足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需求，妥善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對弱勢族群給予實質支援。

四、綜上，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將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	--	--	--	--

附表：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土庫段四小段 562 號 80,199 M2	體育場用地	體育處	該處地上建物為警察局權管，建物面積小且土地權管機關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208 號 1,612 M2			
清豐段 207 號 3,105 M2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2			
清豐段 105、105-1 號	機關用地	環保局	該地土質且爐石疑慮且興建經費龐大，且該地指定環保局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工務局	面積太小不符多目標使用規定且工務局不同意提供。
	學校地用	教育局	用地需變更地目且興建經費龐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沈議員英章	<p>一、殯管處及仁武殯儀館遷移至義大附近（烏林段 121、123 地號）一事可行性如何。</p> <p>二、仁武殯儀館櫃位不足要增設。</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評估殯管處及仁武殯儀館遷移議題乙事：</p>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位於三民區鼎金段占地面積約 6.6 公頃，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25 櫃；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位於仁武區約 2.7 公頃，現有禮廳 5 間、停柩室 9 間及冷凍櫃 28 櫃。</p> <p>(二)第一殯儀館鄰近國道鼎金系統，南來北往均甚便利，交通區位優異，民衆與業者均高度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位於仁武區，便於本市旗美九區民衆就近利用，輔以橋頭、大社分館供應北高雄之需求，足見現有殯儀館就近供給民衆需求已行之有年。</p> <p>(三)另仁武區烏林段 121、123 地號，位於水管路三段及義大二路交叉口約 100 公尺左右，面積 34,856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爲國有財產署，使用分區爲山坡地保育地</p>

，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地上墳墓約 1,000 座，非本處列管公墓，係屬濫葬，所需遷葬經費概估 8,828 萬 9,929 元。

(四)上揭墳墓，如經土地權管單位評估有遷葬之公益理由，得編列遷葬相關經費，委託殯管處憑辦遷葬事宜。

(五)當前大高雄地區殯儀館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除須考量各行政區情況，尚須顧及大高雄總體之供需，位於不同行政區之殯儀館設施發揮互補功能已久，整體運作良好。

(六)綜上，基於殯儀館屬鄰避設施，素遭周邊居民厭惡，且遷移之經費需求龐大，如有增設相關設施之需求，向以增設於原地點為宜；若擬覓地新設，亦以人煙稀少、交通便利之地區為優先考量，惟當前尚無適合之地點。第一殯儀館與仁武殯儀館當前仍宜維持現狀，尚無遷移之規劃。

二、仁武殯儀館櫃位不足增設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一)仁武區納骨塔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總櫃位數 22,143 個（第一公墓納骨塔 16,592 個、第八公墓納骨塔 4,001 個、懷仁堂 1,550 個），已使用櫃位 20,248 個（第一公墓納骨塔 15,912 個、第八公墓納骨塔 2,791 個、懷仁堂 1,545 個），餘 1,895 個櫃位（骨灰櫃位 378 個、骨骸櫃位 1,517 個）。

(二)經統計，仁武區第一公墓納骨塔、第八公墓納骨塔、懷仁堂，104 年 1 至 12 月納骨櫃位銷售合計 338 個（第一公墓納骨塔 267 個、第八公墓納骨塔 17 個、懷仁堂 54 個），105 年 1 至 10 月納骨櫃位銷售合計 340 個（第一公墓納骨塔 307 個、第八公墓納骨塔 10 個、懷仁堂 23 個），統計 104 年度、105 年（1—10 月）合計售出 678 個。

(三)基於仁武區居民需求，殯管處於仁武區奠禮堂（懷德堂）改建為納骨櫃位，本（105）年度新增 1,400 個單人櫃位及 200 個神主牌位，加上

				<p>目前櫃位剩餘數 1,895 個，共計 3,295 個櫃位（骨灰櫃位 1,778 個、骨骸櫃位 1,517 個）及 200 個神主牌位可供使用，目前仁武區納骨櫃位年平均銷售概計 350 個櫃位計算，是以，未來 3 至 5 年可提供仁武區居民選購及使用納骨櫃位、神主牌位。</p> <p>(四)另依據殯管處納骨櫃位增設整體計畫，預訂 108 年於懷德堂再增設 1,500 個櫃位，完成後足供仁武區居民納骨櫃位使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陳議員玫娟	市立殯儀館冷凍庫、神主寄棺與禮廳有多少？醫院附設的有多少？明年撤出醫院後，市殯有無辦法容納？因應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明年醫院退出殯葬相關行為後續因應方式為何？在配套仍未完善前是否能展延時間或與業者商討，希望會後能給本席書面報告。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冷凍櫃 225 櫃、神主 65 位、禮廳 10 間。第二殯儀館冷凍櫃 69 櫃「仁武 28 櫃、大社 15 櫃、橋頭 30 櫃〈含 4 櫃棺木冷凍〉」、寄棺 27 間〈仁武 9 間、大社 10 間、橋頭 8 間〉、禮廳 10 間〈仁武 5 間、大社 3 間、橋頭 2 間〉。</p> <p>二、經統計高雄市醫院太平間附設冰櫃計 125 櫃、豎靈〈神主〉143 位。使用冰櫃 1,605 人、豎靈 1,485 位。</p> <p>三、明(106)年 7 月 1 日殯殮行為撤出醫院後，經殯管處評估之後續因應，茲說明如下：〈納入醫院殯殮件數〉</p> <p>(一)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76.12%，尚符需求。神主區須再規劃增加 20 位，使符需求。</p> <p>(二)第二殯儀館仁武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17.70%，停柩室使用率 66.76%。大社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35.28%，停柩室使用率 85.12%，均尚符</p>

				<p>需求。橋頭館冷凍櫃使用率 44.00%，停柩室將爭取預算增設予以因應。</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3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黃議員淑美	希望研考會參與式預算未來能結合民政局、區公所鄰里等單位，讓民衆得知參與討論的機會。	民 政 局	<p>一、市府研考會於今（105）年辦理公民參與業務，推動審議式民主及參與式預算，分別以「婦女」及「高齡者」議題作為試辦主題。</p> <p>二、為推動婦女權益，讓市府施政能夠更貼近婦女市民的生活需求，由本局邀請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共 193 位婦參委員共同參與本次計畫（婦女議題）工作坊，針對婦女關心的就業、經濟、婚姻家庭、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及交通環境面向，提出多項創意提案，並發布新聞宣導民衆踴躍投票，以落實公民參與的精神。</p> <p>三、未來有關市府推動相關業務，本局將結合區公所力量廣召社區民衆共同參與，並利用區公所各項集會、大型活動、廟宇、里辦公處及里政資訊網請里鄰長廣為宣導。</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鍾議員盛有	各區公所於 105 年 1 到 6 月申請都發局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推動美化市容，請民政局協助各區公所能多加調查，爭取經費，避免閒置過久。	民 政 局	<p>一、為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本市各區公所所轄社區團體積極向本府都發局申請「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經費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p> <p>二、今（105）年計有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等 17 區區公所提案申請，合計補助 61 案。</p> <p>三、未來將持續督請區公所鼓勵社區提出多元空間營造創意計畫，施作綠美化並適度推動地方特色資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陳議員玫娟	大、小里有無 整編計畫？	民 政 局	<p>一、有關各區公所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區公所應先檢視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復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 條，針對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項戶數標準之規定，及第 5 條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p> <p>二、本局將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里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衆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4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陳議員玫娟	全市里活動中心需要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者有 47 間，有無解決辦法？	民 政 局	本市未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里活動中心多屬屋齡老舊建築物，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除考量結構安全及里活動中心現有使用空間等因素外，尚需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亦須龐大改善經費支應，短期恐難執行全面設置。且查未設有無障礙升降設備之里活動中心絕大多數為 1 至 2 樓之建築物，故針對身心障礙或高齡使用者，民政局已函請管理機關（區公所）檢視評估轄管里活動中心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可行性，民政局亦將依區公所評估情形協助設置，現階段則請區公所考量活動屬性，規劃現代方案，如增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樓或規劃於 1 樓舉辦活動等替代方式辦理，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310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劉議員德林	請提供高雄翻轉計畫期程之具體說明，與和發園區開發進度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高雄翻轉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一)摘要說明 「高雄翻轉計畫」具體內容包含四大區塊：亞洲新灣區、外海循環經濟區、交通建設計畫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府持續積極推動中。其中關鍵的 205 兵工廠遷建案，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在行政院林金院長見證下，與國防部共同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正式啓動。大林蒲遷村案，在 105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協調會議中，也獲得院長支持，院長亦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南下到大林蒲了解居民遷村意願。 (二)執行細節 針對重大案件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 205 兵工廠遷建案： (1) 105 年 8 月 5 日，在行政院長林全見證下，陳菊市長與國防部副部長鄭德

美共同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啓動打造灣區經貿新核心。

- (2) 205 兵工廠朝 6 年完成遷廠爲目標，由本府工務局代辦遷建工程，未來將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主導土地開發，就開發定位、土地配置規劃、亮點旗艦產業計畫、產業招商引資策略、國家級學術及研發能量交通建設等做完整規劃。

2.大林蒲遷村案：

陳菊市長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北上爲大林蒲近 2 萬居民請命，建請行政院儘速啓動大林蒲計畫先期準備工作，行政院長表示，政府責無旁貸，將傾聽當地居民心聲，凝聚共識，院長已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南下到大林蒲了解民意。

3.石化總部南遷：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李長榮、

國喬、台塑、長春、大連、亞聚、台橡、中石化、台合、台氯、和桐、中油、台聚和中纖）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

4.爭取中央重新計算補助高雄市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案：

行政院同意扭轉「非設籍」公式計算，在協助台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初步統計本府可增加約 127 億元補助款，將於行政院核定修正之還款計畫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5.高雄市成立熱帶疾病防治中心案：

本市「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揭牌正式啓用，組織編制送中央核定中。

6.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原有地下水水權移轉作為本市公共給水之水源，以解決本府用水問題案：

中油公司水權事項，經多次協商，已重新核定水量並核發水權狀，枯旱時如民生用

水不足將緊急調撥中油公司水井，可調撥水量為每日 8 萬噸。

二、和發產業園區辦理進度：

(一) 園區開發工程辦理進度：

和發產業園區總面積共 136.13 公頃，將引進電子及光學製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電子設備、運輸工具等六大產業，預計完工後可創造 400 億元產值及 1 萬個就業機會，為市府每年增加 30 億元的稅收。目前園區開發工程刻正進行整地、道路主題等工程之施工，目前工程進度正常，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開發。

(二) 園區招商作業辦理情形：

配合預登記作業之廠商，已有 12 家廠商繳納保證金完成購地程序，後續將持續推動一般廠商公開售地作業；目前詢問購地廠商約有 132 間，土地需求 70 公頃，佔全區售地約 9 成。

(三) 為加速園區開發作業，市府已協調開發單位同意設廠廠商併行施工，

				<p>目前已有梵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舉行動土典禮。</p> <p>三、以上資料本府研考會議會聯絡人亦已親送劉德林議員參考。</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張議員文瑞	一、納骨塔優惠的辦法是多久前制定？制度為何？ 二、路竹納骨塔附近停車與交通問題，能否開路通中路里並將阿蓮第四公墓遷葬後設置停車場來緩解壅塞？ 三、路竹納骨塔能否開放一層樓給教會（基督教）使用？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並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修訂，依據第五條及第七條納骨塔收費優惠概述如下：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免收規費。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免收規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免收規費。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規費減半。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免收規費。 (七)設籍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優惠：(以路竹區第二納骨塔為例) 1.納骨塔所在行政區（路竹區）或附表四所

				<p>定為同一行政局（阿蓮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p> <p>2.納骨塔所在里（竹圍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二、路竹區第二納骨塔目前有環球路一處出入道路、21個停車位，平時尚敷使用，惟遇民俗節日人車擁擠、停車困難。阿蓮區第四公墓位於阿蓮區中路段547地號，103年4月25日公告禁葬，墳墓約593座，概估遷葬經費4,187萬1,463元，倘將該公墓遷葬開闢為停車場，可新增由阿蓮區中路里出入的道路及停車空間，對於疏解人潮車流有顯著改善效果，惟有鑑於市府財源拮据，須俟爭取預算經費辦理。</p> <p>三、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因應民衆需求，近期已於5樓新增設西式櫃位共342個及簡易禮拜堂，預定於今（105）年12月完工。</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劉議員德林	<p>一、這兩年火化大體的數量？縣市合併前後，設籍在高雄的市民火化是否免費？所有爐具是否已更新？如何制定火化費用？要在多少年限回收投資額？本席認為每具 3,500 元價格偏高，是否回歸議會做審議，希望殯管處再評估能否降低收費。</p> <p>二、公墓遷建之進度有</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p> <p>(一)本市火化數量 103 年 19,342 件，104 年 19,890 件，共計 39,232 件。</p> <p>(二)縣市合併後，於 104 年 9 月 12 日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開始火化之收費，之前設籍在高雄市之亡者火化免費。</p> <p>(三)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已於 105 年 1 月份完成全數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有效減少黑煙產生。</p> <p>(四)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屍體火化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本市火化費用係經過成本分析的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 810 元、人力成本 618 元、設備成本 2,581 元、水電成本 310 元、資訊成本 6 元…等共計約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約佔 1 成）收</p>

待加強。資本投資能否帶動周遭發展，可否會同相關局處提高環境水準。燕巢樹葬使用率增加，顯示基層人員的努力推廣及民衆的環保意識高漲，予以勉勵。然現有的樹葬場所其周遭美綠化仍有進步空間，本席期望能再加強。

費 10,000 元（多收 5,675 元），已將此盈餘部分移轉設籍本市市民（約佔 9 成）優惠為 3,706 元（減收 619 元），並為求整數計算以便於民衆支付繳納，又減收 206 元。本市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及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

(五)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增訂本市市民火化費用案，係依規費法之規定，檢附成本資料，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與第 2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雄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會法醫字第 10400035000 號函備查。

二、

(一)覆鼎金公墓遷葬，規劃 104 至 107 年四年四期（A、B、C、D）遷葬，目前 A 區已遷葬完畢，正施作停車場及水土保持設施。B 區預計 106 年遷葬，C 區發佈自行遷葬公告。覆鼎金公墓遷

				<p>移後將移交予養工處關 建雙湖森林公園，除解 決鄰避設施景觀外，提 供市民更好的生活品質 及遊憩空間。</p> <p>(二)本市燕巢區深水公墓樹 灑葬區設置樹穴 600 位 ，周邊另有植栽林木綠 化環境。殯管處近年推 展環保葬法漸受市民肯 定，目前已積極評估本 市適宜地點，以增設樹 灑葬區，俾利提供多元 化環保葬法供民衆選用 。</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064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9	鍾議員盛有	請民政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擬偏遠地區加強大型門牌、路牌之標示，保障用路人權益與安全。	民 政 局	有關加強本市偏遠地區路牌標示部分，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於權責研議辦理，該處 105 年 11 月 29 日回復表示，「所轄高雄市省道部分，經查道路系統指示標誌現況尚屬完善，若有不足之處，可指明路線編號及里程數，該處將儘速派員勘查研議改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高議員閔琳	伴侶註記的證明文件，是否有更創新便利的作為？是否可結合一卡通？新的伴侶證，是否過去已於高雄市登記者能直接發布取證避免行政繁瑣？所內註記者皆可代辦辦理護照，本席希望在推動新伴侶證時，如何使用，與相對應保障的權益與行政協助措施，希望能讓同志朋友得知。	民 政 局	<p>一、有關詢問「是否有更創新便利的作為」乙節，本市繼 104 年 5 月 20 日率全國之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後，11 月 11 日為讓同性伴侶心靈更加踏實並延續本市對多元性別文化及人權的尊重善意，再新創「同性伴侶證」內容載有當事人基本年籍資料及伴侶姓名，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便利當事人持至各需用機關（單位）申辦緊急事項使用。</p> <p>二、另建議「是否可結合一卡通」乙節，因考量多數同志朋友之意見，爰同性伴侶證未規劃結合一卡通功能。</p> <p>三、有關建議「已於高雄市註記者能直接發布取證」乙節，因考量部分同性伴侶並無領證需求，爰有關同性伴侶證係採申請制，凡一方設籍本市者均得向本市任一戶政所提出申請。另有關宣導保障權益與行政協助措施部分，業</p>

				<p>請各戶政所於受理同志朋友申請註記、公文書或核發同性伴侶證等相關事項時適時協助宣導。</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323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李議員順進	航空站員工投訴，噪音等音線的劃定工作環保局接獲假資料。由於此事攸關回饋金分配，請民政局能深入瞭解。	民 政 局	<p>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新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第 6 項：「航空站回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本府環保局為劃定及公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主管機關，本局為接辦是項回饋金分配之工作，是以，航空站回饋金相關分配與使用辦法之訂定係由本局辦理。</p> <p>二、本府環保局為劃定及公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主管機關，環保局每兩年召開一次「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作業會議」，與航空站重新劃定航空音防制區，本府環保局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作業會議」，訂定 104 年及 105 年航空噪音防制區。</p> <p>三、回饋金分配方式：有關分配方式係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第四點</p>

規定，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回饋金數額為可供分配使用之回饋金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回饋金數額為可供分配使用之回饋金百分之三十五，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回饋金數額為可供分配使用之回饋金百分之十五，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回饋金數額再平均分配給防制區內之各里，為各里每年回饋金之數額，可供分配使用之回饋金係為每年回饋金總額扣除行政作業費。

四、104 年及 105 年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為 2,200 萬元、2,401 萬 7,857 元，依上開方式經計算後，104 年分配額度為：小港區 1,535 萬 1,340 元、前鎮區 492 萬 1,660 元；105 年分配額度為：小港區 1,675 萬 9,379 元、前鎮區 537 萬 3,079 元。

五、經向高雄國際航空站及本府環保局瞭解，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航務組表示：

1. 噪音監測係委外合約為每 5 年 1 約，廠商須有經環保機關核發

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該許可證內須記載已取得噪音類－航空噪音環境音量（機場周圍地區固定式航空噪音監測）項目資格，相關檢測儀器亦須通過標檢局測試合格。

2.高雄國際航空站噪音監測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依據合約該公司須每季提供監測資料予高雄國際航空站，再由該站將監測資料送本府環保局作為未來噪音防制區之劃定依據。

3.因噪音監測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得標廠商應負起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法律責任，目前已針對可能有疑慮部分進行內部研議，尚待後續處理。

(二)本府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表示：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每季所提供噪音監測資料作為未來噪音防制區之劃定依據，目前已請航空站就 105 年 7～9 月監測資料尚

				<p>有缺漏部分予以補正。</p> <p>六、本局已請高雄國際航空站和環保局注意噪音監測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民衆權益。</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323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方議員信淵	里民基層大會座談會成效不彰，目前是否沒有辦理。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意、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次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里民大會得由里長視實際需要或經里內戶長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以書面向里長請求召開之。</p> <p>二、10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經統計，左營、三民、新興、苓雅、小港、鳳山、彌陀、旗山、美濃、六龜、杉林、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14 區，共計 32 場 32 里（里民大會 28 場 28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4 場 4 里），建（決）議案共有 366 件；截至 105 年 11 月 9 日止，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共計召開 10 里 10 場次，分別為前鎮區振興里、苓雅區福壽里、新興區玉衡里、小港區廈莊</p>

				里、中厝里及高松里、鳳山區保安里、六龜區荖濃里、岡山區石潭里、左營區崇實里，建（決）議合計 131 件。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張議員漢忠	高雄市應設籍一年以上才有生育補助，若有早產未滿一年之登記個案申請補助，是否可避免直接回絕，而轉市府社會局協助辦理？	民 政 局	<p>一、按「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規定，發給生育津貼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p> <p>二、民衆反映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無法領取生育津貼，經查新生兒出生時父母均未設籍本市滿 1 年，故戶政事務所依規定無法發給生育津貼。</p> <p>三、另關於其新生兒未足月出生，經致電社會局兒少科詢問針對早產之新生兒是否有例外規定，社會局回應仍需依照「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尚無例外規定。</p> <p>四、因生育津貼業務主管機關為社會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係受社會局委託執行相關業務，可否發給生育津貼，以社會局訂定之「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為依據，爾後遇有疑義案件，仍會請各戶政事</p>

				務所與社會局確認再跟民 眾說明。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簡議員煥宗	美術館周邊道路命名紊亂，往後高雄大學周邊之新市政開發，道路命名是否能作適當檢討？請配合都市計畫以使用路人查詢。	民 政 局	<p>一、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邀集區公所代表、當地里長、里長主席、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依本市道路命名原則及道路區分標準，擬議 3 條道路名稱，提報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審議並簽陳市府核定。</p> <p>二、本市道路命名原則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之規定辦理。另為使本市道路具國際觀並利於整體規劃，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本市道路命名相關事宜。</p> <p>三、為使本市道路命名更加周延，本局已督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時，務必配合本市都市計畫發</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

				展，通盤規劃名稱，俾利民衆尋址。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李議員喬如	爲何西藏街路牌後又括號標註圖博街？有關西藏街改名事宜，及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會有同一條路兩種路名的現象（美術館路／西藏街；明誠四路／逢甲路），請民政局鐵路地下化完成前盡速啓動行政程序整合路名。	民 政 局	<p>一、有關西藏街路牌後又括號標註圖博街一節，係市府爲表達支持圖博人民追求民主自由之精神，特於西藏街加註爲圖博街。</p> <p>二、道路更名涉及民衆戶籍、地籍、稅籍、車籍、保險…等證件變更，影響民衆權益至鉅，故爲尊重民意，須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之規定辦理更名，即需設籍在該道路包含巷、弄住戶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同一房屋所有權人有 2 人以上者以 1 票計）過半數居民同意，先予敘明。</p> <p>三、爲評估鼓山區西藏街更名爲美術館路、逢甲路更名爲明誠四路等 2 道路更名案，本局已責請鼓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更名意見調查。本案視調查結果，再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林議員富寶	杉林集來里門牌編整紊亂，是否能仿效阿蓮青旗里門牌進行整編？何時整編？經費為何？	民 政 局	一、本市杉林區集來里 1~21 鄰門牌係以通仙巷加數字編釘，自民國 59 年 10 月 1 日整編使用迄今，居民於在地生活數十年，對當地地形、地貌及門牌位置非常熟悉，道路更名涉及民衆戶籍、地籍、稅籍、車籍、保險…等證件變更，影響民衆權益至鉅，故爲尊重民意，須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之規定辦理更名，即需設籍在該道路包含巷、弄住戶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同一房屋所有權人有 2 人以上者以 1 票計）過半數居民同意，先予敘明。 二、爲評估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道路更名案，本局已責請杉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更名意見調查。本案將視調查結果，再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p>三、另有關門牌整編費用，由戶政事務所業務費項下相關費用支應，本局亦會視門牌整編情況及需求協助戶政事務所辦理。</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3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麗珍	請加速高雄市門牌更新作業。	民政局	一、為改造整體市容，塑造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補、換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白底綠字）釘掛，已完成釘掛 198,489 面，以逐步汰換舊有門牌。 二、查本市全面更新門牌之製作成本費約需 4,378 萬餘元，因經費龐大，將以逐年分區方式進行門牌更新作業。另針對門牌脫落老舊等問題，本局訂有督導戶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請各戶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已清查 15,505 面門牌，完成釘掛 15,232 面門牌。另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經清查計 12,557 面，已換發 7,285 面。 三、為加強尋址功能，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 30 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大型白底綠字的中英雙語指示門

				牌（具夜間反光功能），已 完成釘掛 26,255 面。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曾議員麗燕	風災造成殯儀館淹水的問題如何解決，為何沒有改善？覆鼎金遷葬工程何處發包，且沒有做好相應措施？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原 103 年殯儀館淹水問題，經增設排水設施已有改善，因逢強降雨，雖覆鼎金公墓 A 區遷葬有作水土保持及防災規劃，仍無法負荷強降之大雨，以下係殯管處檢討後之防災計劃：</p> <p>(一)颶風前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兩條土溝減緩山坡留下雨水流速，並引導到工區外，土溝兩旁設置太空包，預防水流流入入殮室、法事間內，定期檢查週遭排水管道，使其保持暢通。</li> <li>2.成立防颶小組進入戒備狀態。</li> <li>3.排定廠商輪值人員，並調動機具例如：怪手、山貓、卡車、水車等機具待命。</li> <li>4.加強排水系統疏浚作業。</li> <li>5.派員至工區內做好設備安全防護措施。</li> <li>6.各項機具、材料設備已做好安全措施後，</li> </ol>



				<p>非必要之人員應儘早撤離現場。</p> <p>7.巡視各作業場所視察各施工機具，施工架、支撐、電器設備等各項設施是否牢靠、安全。</p> <p>(二)颱風期間處理措施：</p> <p>1.颱風防災時，工區出入口設置大型太空包，防止大量水流流入園區內，並將水引導到往金山寺方向，並在火化場外圍設置紐澤西護欄避免過量的水直接流入火化場內，並將水流引導出園區外。</p> <p>2.檢視各工作場所附近水溝、排水道是否有因施工廢棄物阻塞，可能引起水患之情形。</p> <p>3.颱風來襲時各種救災機具例如：怪手、山貓、卡車、水車，排定執勤人員隨時清理排水系統淤積、疏浚作業。</p> <p>4.遇排水系統遭異物阻塞，應立即排除並完成疏浚作業。</p> <p>二、遷葬工程由殯葬管理處發包，爾後將避開汛期外並</p>
--	--	--	--	---

				<p>加強開挖後水土保持設施及山坡植草皮，強化排水設施等規劃，以確保風災不再淹水。</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23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簡議員煥宗	調解委員會的委員立場是否公正？	民 政 局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另法務部 87 年 7 月 23 日（87）法律字第 024919 號函表示，出席調解之委員，係指該鄉、鎮、市（區）長所聘任之調解委員，至其他行政區之調解委員如擬參加協助調解，自應依前開規定，由當事人推舉參與協同調解。</p> <p>二、又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本案調解委員既為該區依法聘任之委員，其本可依前開規定辦理調處事宜，倘以協同調解身分參與調解，則恐讓另一當事人產生立場不公之不當連結，而如係參加其他行政區之協同調案件，其身分與一般民衆無異，即可免除態度偏頗之顧慮。</p> <p>三、調解委員應對調解事件，</p>

				<p>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倘案述委員由協同調解人變更為該場調解事件之調處人，其所提擬之公正合理辦法易生質疑。</p> <p>四、再按本條例第 19 條第 1、2 項規定：「調解，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另法務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009410 號書函表示，所謂「其他適當之處所」，例如當事人住宅、調解委員自宅、寺廟辦公廳、當地警察派出所及巡守隊辦公室等處所…如調解程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並經得當事人兩造同意，尚無不可。爰此，倘為配合兩造當事人之可調解時間，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調解委員可在非調解時間至適當處所與兩造談論和解條件內容，惟倘僅與當事人一方私下洽談調解事件，應屬未符調解程序。</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23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劉議員馨正	美濃中壇地區廟宇廣場為國有地，請民政局連絡國有財產署購買後做更好的規劃。	民 政 局	<p>一、經查美濃區「崇雲宮」（下稱該廟）為本市立案之寺廟，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該分署）承購同區崇雲段 566-1 及 566-2 等 2 筆地號國有土地，爰向本局申請發給上開土地「係作目的事業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按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巷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4 款分別規定略以：「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依本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讓售，其讓售對象如下：…其他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為實際需用人。」及「本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係指下</p>

				<p>列情形之一：…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基此，本局訂於本（105）年 11 月 22 日邀集該廟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並依現勘情形出具審查意見，提供該廟向該分署申辦承購土地等相關事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林議員宛蓉	<p>一、停棺大樓舊式窗戶讓鳥類飛進啄食亡者供品，請改善。</p> <p>二、另殯儀館悼祭禮堂淹水也對往生者不敬。</p> <p>三、正確國民禮儀奠禮流程：主祭者上香、獻花、獻果時，陪祭者不用行祭拜禮。</p> <p>四、家奠與家祭、奠禮與告別式之區別要依內政部規範辦理。</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停棺大樓舊式窗戶，殯管處已於豎靈區 2、3 樓設置紗窗完成改善，防範禽鳥再飛入啄食亡者供品。</p> <p>二、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入侵本市，當時平均風力達 7-8 級，最大陣風可達 10-11 級，除造成樹木傾倒外，雨量更是驚人，除強降雨外，累積雨量達 300 毫米以上，造成泥流阻塞水溝，致雨水宣洩不及而流至入殮室等設施。殯管處除立即清理現場積水外，為因應狀況，提供臨時空間，如往生室或停柩室等彈性配供入殮使用，以維業務正常運作。</p> <p>三、本市對喪禮從業人員取得禮儀師證照採積極輔導作為，與本市葬儀相關公（協）會及大仁科技大學等於 104 年 6 月 8 日、6 月 29 日、7 月 20~29 日、9 月 21 日、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殯葬司儀教育訓練、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學（術）科</p>

				<p>等研習，以輔導有志於取得禮儀師證照之殯葬從業人員，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公（協）會辦理相關喪禮服務職類研習課程，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殯葬行業，建立正確國民禮儀範例，進而提升本市殯葬服務的素質。</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王議員耀裕	一殯女入殮室動線不佳，若遇緊急事故會造成壅塞疏散困難。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與平面寄棺室 1-4 號緊臨而建，為減少干擾 1-4 號停柩室守靈家屬治喪，並使場域更加溫馨、明亮，殯管處於該處地點設置口型車阻可供行人通過，並設指引告示引導入殮後之棺柩利用生命廊道推送棺柩，避免家屬遇見棺柩之窘境。 二、承上，為避免影響 1-4 號停柩室家屬遇見棺柩，女入殮室目前僅由前面一處出入口進出，經評估將另開闢一處緊急避難出口，因應緊急事故逃生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23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林議員宛蓉	請教育正確國民禮儀奠禮流程，例如家奠與家祭、奠禮與告別式之區別。	民 政 局	<p>一、依據內政部頒布之《國民禮儀範例》對於喪禮之規範內容包含治喪、奠弔、出殯、安葬、喪期及喪服、祭禮等項目，並未有告別式之用詞，合先敘明。</p> <p>二、現今所稱「告別式」，為奠禮的日式用語，源自日治時期所留傳之產物，係指在喪葬儀式中，對故人告別的儀式。</p> <p>三、謹依據《國民禮儀範例》說明家奠與家祭以及奠禮之意義如下：</p> <p>(一)家奠：是在出殯前舉行之奠弔儀式，其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奠禮開始。</li> <li>2.與奠者就位。</li> <li>3.奏哀樂（不用樂者略）。</li> <li>4.上香。</li> <li>5.獻奠品（獻花、獻爵、獻饌）。</li> <li>6.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li> <li>7.向遺像或靈位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直系卑親屬家</li> </ol>

				<p>奠時行跪拜禮)。</p> <p>8.奏哀樂（不用樂者略）。</p> <p>9.禮成。</p> <p>(二)家祭：指的是家屬、宗親在服喪期滿或歲時令節，或受祭者冥誕忌日，於宗祠、墓地或其他適當場所舉行之祭禮。</p> <p>(三)奠禮：指的是在喪禮處理過程中，親友於出殯前在喪者靈堂前進行奠弔的儀式。</p> <p>四、為使民衆能有正確國民禮儀認知及素養，謹將內政部頒布之《國民禮儀範例》放置於本局官網提供民衆瀏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3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周議員鍾澐	行政區調整要 等行政區劃法 通過後才執行 ，平時是否有 在策畫準備？	民 政 局	<p>一、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之前提下，應尊重民意，並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p> <p>二、市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民政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發局、都發局、水利局、財政局、交通局、消防局、環保局、地政局、文化局、法制局、農業局、警察局、主計處、研考會、客委會及原民會等機關首長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遴聘專家學者委員 6 名。</p>

				<p>三、又為擬訂行政區域具體計畫，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集 6 位外聘委員召開第一次會前會議，就本市 38 個行政區目前現況進行說明暨意見交換。</p> <p>四、針對行政區劃議題，市府於 102 年 9 月召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前會議，說明本專案小組由來及功能；並依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6 條有關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考量之 14 項因素，議定市府權責機關，俾便進行各項資料蒐集、彙整、提供報告等工作。</p> <p>五、立法院 105 年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開議，目前行政區劃法（草案）尚未排入議程，惟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政區劃法草案重新檢討會，依本次會議結論將儘速完成草案法條修正，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未來大高雄行政區劃應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3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天然災害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不足？	民 政 局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及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異地避難收容處所以及在地避難收容處所，分別由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權責規劃選定。截至 105 年 8 月 30 日為止，全市共計規劃有 423 處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人數為 9 萬 8,291 人。</p> <p>二、截至 105 年 10 月為止，本市鳳山區共有 86 里，戶籍人口數共 35 萬 7,470 人，鳳山區已擇定轄內各級學校、里（社區）活動中心及部分宗教設施設置有 51 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為 1 萬 46 人，平均每 2 個里即有一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約佔鳳山區設籍人口數的 2.81%，收容所設置收量及能量尚足以使用。</p> <p>三、另市府社會局已擇定軍及相關社福機構共 18 處，可</p>

				<p>作為異地及特殊弱勢避難收容處所使用，其中位於鳳山區之處所共有 5 處，可收容人數為 1,932 人。</p> <p>四、為因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預定於 2020 年將全國避難收容能量提升至人口數之 10%，市府社會局已與教育局協調，全市各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未於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且建物耐震度評估符合者均應納入作為避難收容處所，近期各區公所持續進行相關聯絡人員及資訊建置作業，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可完成建置，將可再具體提升避難收容能量。</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麗珍	105 年左營萬年季舉辦光雕秀增加地方特色，請予以保留。未來的萬年季辦理是否能更有創意留下價值。	民 政 局	一、201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105）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竣事，活動內容延續萬年季基本元素，包含迓火獅、台客舞、火獅駐駕各廟宇及廟口文化活動。 二、為響應環保減少污染，今年不燃放煙火，特別規劃蓮潭印象展演，結合龍虎塔與光雕，增添蓮潭夜間風華。活動期間每日 10 分鐘的精采演出，展現獨特如幻似夢的蓮潭印象狂想曲，受到參與遊客及左營地區民衆的喜愛，有關光雕展演是否延續辦理，已交由本府相關局處研議中。 三、為讓活動創新及持續吸引民衆參與，本局除與左營區公所、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交換意見，亦廣納各界意見，公私部門協力讓萬年季持續發想創新，使活動吸引更多民衆目光，成功行銷高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周議員鍾澐	地方觀光文化產業特色，如左營舊城蓮潭旁，除城牆重建與古道恢復等亦應兼顧來展示特方特色。	民 政 局	<p>一、左營地區有豐富的歷史人文景觀，如蓮池潭環潭廟宇及古城牆，每年 10 月中旬於左營蓮池潭登場的萬年季活動，運用左營獨有天然景觀（蓮池潭及周邊林立的寺廟）、結合特殊民情風俗（攻炮城、逐火獅）等地因素，讓參與民衆感受左營地區特有的地方文化。</p> <p>二、為重見左營舊城古蹟，本府特別向文化部申請「見城計畫」，期待將歷史資產轉變為觀光動能。平時亦有舊城假日車、雙城古道主題旅遊，帶動觀光人潮，行銷地方特色。</p> <p>三、為發展左營的地方特色，提昇觀光經濟效益，將持續尋求更多資源，廣納地方意見，公私協力來凝聚地方的向心力，促進左營區經濟發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4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李議員順進	近來總統指定高雄為新南向政策之基地，有關地方上的配合準備如何？新移民輔導的因應策略？	民 政 局	一、本局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101 年起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技藝學習課程、母語比賽、法律暨幸福家庭講座等活動，滿足新住民及二代學習需求以增進其生活能力及社會競爭力。 二、為因應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本（105）年度開辦多元文化認知講座，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認識及接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除跨局處合作外，各戶政事務所亦積極與社區合作，增進其社區參與機會，進而參與公共事務，培力新南向政策人力資源。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林議員瑩蓉	新南向政策應重視新住民之教育與交流，積極培養人才，並提升新住民母語教育。對此民政局有何新構想或發展方向？二代培力的經費來源是來自何處？	民 政 局	<p>一、本市新住民人口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計 47,043 人，其中外籍配偶 19,920 人、大陸配偶（含港澳）27,123 人。對於新住民培力，積極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技藝、越南語課程、母語比賽、法律及多元文化認知宣導講座等課程暨活動。本局在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除對新住民培力外業已將二代學習母語教育以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鼓勵並推動在家說母語，讓二代語言專長成為南向政策重要人力資源。</p> <p>二、有關二代培力的經費來源，市府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專案辦公室，採跨局處合作，推出新住民培力服務方案跟政策以服務新住民及其二代。</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4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信瑜	新南向政策，有關新住民之人力資源開發，有何具體行為？	民 政 局	<p>一、為讓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本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技藝、越南語課程、母語比賽、法律及多元文化認知宣導講座等課程暨活動，滿足新住民及其二代學習需求以增進其生活能力及社會競爭力。</p> <p>二、本局對新住民的服務除採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外，也積極與社區合作讓新住民更深入瞭解認識在地文化，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其成為南向政策重要人力資源；另對其二代的培力除與教育單位合作外，也積極推動並鼓勵在家說母語，讓二代語言專長成為南向政策另一重要人力資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劉議員馨正	杉林區小林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杉林區公所與社會局之間的管理協調情況？	民 政 區	本案緣因永久屋基地居民之集會活動公共空間需求，於爭取經費挹注後，興建多功能耆老中心，依分工協調由社會局籌辦，案經該局更名爲「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多功能集會服務中心」，委託杉林區公所代辦興建，該物已於本（105）年 5 月完工，仍由社會局先行接管，並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4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王議員耀裕	區公所人力不足，尤以經建課為嚴重，導致區務難以順利推動。是否有對此檢討過？是否有補足員額或編列不足？	民 政 局	一、本局對於區公所之業務及人力均有基本調查與了解。經初步評估，目前各區公所經建課編制人力尚屬合理，惟日後區公所業務發展倘有增加趨勢，將適時提供市府檢討調整。 二、另查本市偏遠山區之公所確有土木工程員額補足不易之現象，對此，區公所將積極尋求在地人員以約聘僱之方式因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4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方議員信淵	里活動中心與社區活動中心缺乏經費管理與維護，請民政局與社會局業務統整提高使用率。	民 政 局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有關將社區活動中心及里活動中心業務統整部分，因其設置法源（社區活動中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里活動中心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條件（社區活動中心無管理基金；里活中心需地方與市府共同出資設置管理基金及訂有其他設置條件）、執行管理對象（社區活動中心係由社區發展協會籌建管理，屬民間社會團體；里活動中心係由區公所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屬公部門範疇）與產權差異大（社區活動中心有其籌建背景，大多屬私有建物；里活動中心建物產權絕大多數屬公有建築物）等等條件不同，及在中央單位直屬主</p>

				<p>管機關亦不同（社區活動中心屬衛生福利部；里活動中心屬內政部）因素下，仍應依行政任務不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循相關法規憑辦，以避免執行事務之矛盾，契合事務管轄權的目的與精神。</p> <p>三、另社區活動中心與里活動中心缺乏經費管理與維護乙節，查本府社會局與民政局已分別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可提供管理者依程序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活動中心設施與設備之改善。</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曾議員麗燕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整頓經費，各里分配不均，請依區里的大小妥善分配預算？	民 政 局	一、針對本市 35 區（三原住民區因預算自治除外）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里編列 10 萬於各區公所）之運用，市府訂定「高雄市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支用項目如下： (一)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 (二)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在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 (四)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 二、各區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後二十日內，通知轄內各里依本要點填具申請表，申請動支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其中有關經費支用內容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24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高議員閔琳	一、市府多元性別的跨局處單一對話窗口努力促成？ 二、市民集團婚禮的報名，仍設限於民法要件？ 三、市府是否也能仿效其他縣市升起彩虹旗？	民 政 局	一、市府成立多元性別跨局處單一窗口部分，係由本府社會局主政，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中決議，確認不再另外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將以現行本市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模式進行，並以補充業務協調機制方式取代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與單一窗口回應之功能，除依照現行本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由 6 個局處主責辦理外，另新增有關同志權益部分，由民政局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業務。 二、市民集團婚禮的報名部分，為推廣同志人權，規劃自明（106）年起開放讓同志伴侶參與每年由市政府舉辦的市民集團婚禮活動，並配合修正明（106）年度計畫及報名表等，以落實人權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 三、另市府是否升起彩虹旗部分，本市為人權及法治城

				<p>市，為推廣人權教育及理念，對於政治、環境、性別、集會及結社言論等人權議題皆相當重視並秉持尊重多元、開放之原則，惟是否懸掛彩虹旗部分，本府民政局將審慎評估。</p> <p>四、民政局自 97 年承辦本市同志公民運動起，便持續規劃與同志權益相關活動，今（105）年同志公民運動以「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為主題，以實際行動串連高雄 11 月份的「高雄同志大遊行」及「台灣國際酷兒影展」兩大民間同志運動，高雄市政府長期支持多元性別理念與價值，以實際行動支持與聲援民間同志活動與權益，目前民政局已召開同志權益跨局處會議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2409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10		方議員信淵	減少燃放爆竹煙火紙錢等費用轉至公益活動使用，本席認為有些不妥，不應以燃燒金紙造成空污為理由扼殺所有類似行為，請依宗教信仰的出發點做考量。	民 政 局	一、緣宗教團體舉辦祭祀或慶典活動過程中，藉由焚燒金紙或燃放爆竹煙火達到祭祀目的，但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影響民衆生活品質甚鉅，時有民衆向市府陳情及檢舉，期市府能勸導宗教團體改善其祭祀方式，減少焚燒金紙及燃放爆竹煙火，甚至其他類似行為。 二、為回應民衆期待，民政局兼顧宗教信仰禮俗及推動優質宗教活動文化，於 5 月 31 日實施「高雄市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輔導要點」，立法過程中，參考各縣市政府作法及審酌本市宗教活動辦理現況，亦有徵詢本市宗教團體意見。上開要點係請宗教團體在不違反宗教儀軌或信仰基礎下，基於環境品質維護，適時減少燃燒金紙、線香及燃放爆竹煙火，尙無禁止所有類似行為。 三、考量環保祭祀是現代社會趨勢，宗教團體舉辦活動，理應兼顧傳統禮俗及民

				<p>眾觀感，基於維護市民居住品質及公共安全，民政局與市府各局處賡續向宗教團體勸導並注意宣導人員態度，期宗教團體亦能共同響應市府政策，讓社區安寧與宗教禮俗得以共存。</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公所經建課承辦人員專業不足，致使農業災損通報打折扣？	民 政 局	<p>一、因應本（105）年 9 月 13 日莫蘭蒂颱風及 9 月 26 日梅姬颱風相繼侵襲，造成本市旗山區大小災情不斷，旗山區公所即刻動員相關人、物力，啓動災害巡查、回（通）報及搶修搶險機制，期能於最短時間內使市民回復生活機能及市容景觀。</p> <p>二、有關旗山區農業災損農路部分，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後，該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廠商即調妥相關人力及機具整備待命，後由區公所經建課評估災情嚴重情況依序統一調度搶修。惟部分區域農路坍方嚴重，逾越搶修搶險契約量能，暫以先行搶通及設置安全警戒方式，維持人車通行，確保市民基本生活機能，後續依循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爭取災後復建。</p> <p>三、爲求時效性，承辦人員第一時間皆以電話通報市府農業局，隨後填妥災損統計表續以電子信件方</p>

				<p>式陳報，10月13日得知該局未列提報行政院，該所承辦人即刻了解狀況後，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補登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農業局亦於10月17日派員與區公所共同現勘，經評估後總計報請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為新臺幣900萬元，並於11月1日完成中央部門複勘。</p> <p>四、另為落實農路災損情形及可支用資源調度，區公所爾後於災害發生後，除即刻採取緊急通報外，同步詳實填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併同正式函文報送，以求時效性及俾利後續現場初、複勘憑辦。</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24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簡議員煥宗	旗津臨水宮進度？	民 政 局	<p>一、陳列館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建物空間活化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本府自 90 年完成土地撥用（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後，因無文物陳列相關計畫，爰閒置迄今。基此，陳列館為活化利用，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後，方得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研議土地後續處理程序。</p> <p>二、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民政局、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及國產署）召集會議，就陳列館用地合法化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並已初步擬定政策規劃方向。</p> <p>三、近來，民政局業釐清政策規劃方向之相關細節及內容，刻正簽請市府同意以「建物報廢免拆，土地辦理廢止撥用，以現況移交方式移由國產署接管土地及建物，後續由旗后</p>



				<p>臨水宮逕洽國產署辦理承租作業」之方案，作為陳列館後續規劃方向。</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5703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信瑜	<p>一、智慧城市發展現況、具體作為與數字。</p> <p>二、為何智慧城市論壇高雄市沒上榜。</p> <p>三、請提供救災護系統等相關資料供參考。</p>	資訊中心	<p>一、目前本府各局處導入智慧城市的相關應用已多年，包含智慧救護、智慧環境、智慧交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產業、智慧農業、智慧文創、智慧觀光等具體成果共 11 大類、80 項應用服務，如附表（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發展智慧城市相關資訊系統現況表）。</p> <p>二、本府今年未報名參加 ICF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係因參酌國內其他縣市參加 ICF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均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執行，若欲獲選第一階段 Smart 21，需花費約 10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至第二階段的 Top 7 及最終階段的 Top 1，每個過程恐所費不貲。囿於本府經費資源有限，若將參賽所需花費，移做智慧城市相關建置費用，將可獲得更多實質效益，且本府也積極參與國內各項評比競賽，並加速推動智慧城市的腳步。今年更</p>

在天下雜誌首度辦理的各縣市推動智慧城市現況調查中，榮獲全國及六都總排名第 3，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被歸類為領先組。今後，我們將以更契合民衆需求及務實的態度推動讓人民有感的各項智慧化服務，期許高雄成爲一個真正的宜居智慧城市。

三、有關救護救災系統，本府相關重點發展如下：

(一)到院前即時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系統

本府消防局率先全國建立救護車「到院前即時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系統」，能在 30 秒內判讀出是否爲急性心肌梗塞，並將心電圖無線傳輸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設置心導管室醫院，讓後送醫院能立即啓動急救準備，爭取黃金搶救時效，自 101 年 11 月啓動至今已成功搶救急性心肌梗塞患者 90 餘位，達到急性心肌梗塞患者零死亡率。

(二)防救災應變系統（EMIC）

利用消防署「防救災應變系統（EMIC）」整合與

強化本市防救災資訊傳輸，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機制及充實防救災資料庫，強化災害應變能量。

(三)水情 e 點靈 APP

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市區各重要路口監視器影像，並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警戒資訊，透過下載 APP 可即時獲得即時氣象、水情，影像及警戒資訊。

(四) 1999 高雄一指通 APP

提供里民防災資訊，整合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651 個里的急難防災逃生資訊及路線，提供市民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及救助單位聯絡電話。

(五)高雄防災通

結合民間社群團體協作完成的「高雄防災通」整合 OPEN DATA 及 1999 通報之災害記錄資料，提供颱風期間，高雄停水、停電、積水或停車等即時資訊。

(六)災情資訊專屬網站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立即啓動災情資訊專屬網站，提供各項中央機關災情資訊連結及本府各項防救災即時資訊，以提供民衆迅速確實之防救災訊息。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發展智慧城市相關資訊系統現況表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智慧救護 (2)	消防局	救護 12 導程連線系統	率先全國建立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緊急救護雲端傳輸系統，針對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在救護車上立即施作心電圖，藉由無線網路即時傳送至高雄榮總 3 位心臟專科醫師手機進行判讀確認，以利後送醫院立即啟動心導管處置團隊準備急救，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消防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結合災害決策整合服務、緊急動員通報、災害預警通告、災情管理、整合式決策支援、災情顯示、訊息發佈、災害統計及管理查詢、地理資訊系統等。
智慧環境 (6)	經發局	工業管線查詢系統	可以直接透過「門牌定位」，輸入住家地址，即可查詢自己住家地底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
	環保局	石化管線管理系統	建置地下管線圖資系統，有效掌握轄內地下石化管線分佈情形，並供市府各局處查詢使用。
	環保局	空氣品質監測中心	1. 收集本市自設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資料，提供作為污染管制追蹤之參考。 2. 提供市民透過網站得到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環保局	環衛網頁系統	環衛相關業務介紹、資源回收宣導及提供查詢垃圾清運路線。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環 保 局	空噪網路系統	發布最新消息、公開環保業務成果績效，提供市民環保的相關資訊、宣導市民環保知識及教育。
	環 保 局	空氣盒子	結合產官學界，推動「空氣盒子」計畫，於高雄市 242 所國小校園內建置空氣盒子，監測溫度、濕度與 PM2.5 數值。透過監測科技與大數據分析，讓市民即時瞭解空氣品質狀況，並做為市府因應空污防治措施參考，是智慧城市的體現。
智慧 交通 (4)	交 通 局	智慧運輸中心監控	智慧運輸中心目前連線高雄市 2,884 處路口號誌及建置四大智慧運輸走廊，發展成兼具交通管理與彙整交通資訊之資訊中心，可監看即時路況，立即發布各項路況訊息，在易發生壅塞之觀光地區，透過即時發布 CMS 路況資訊、彈性調整號誌時制與連鎖號誌時制進行管制，民眾也可以利用手機下載“高雄任我行 APP”查詢最新即時路況影像。
	交 通 局	「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線大發工業智慧運輸走廊、國道 1 號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17 林園工業智慧運輸走廊」大高雄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擴大交通管理範圍，提昇運輸效能，讓市民能享受行駛無礙、暢行無阻的交通環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交通 局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利用 LED 站牌、便民網頁、語音系統等管道提供市民公車動態之即時資訊，減少市民候車之煩躁感，並提昇公車營運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工務 局	寬頻管道管理系統	建置資訊專用電纜網路平台，有效管理寬頻管道佈纜單位，改善市容景觀及施工品質。
智慧 治理 (15)	研考 會	1999 資料庫大數據 分析	以 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強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並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提升 1999 運作效率。未來更將建置市政大數據的彙整平台，除了整合 1999 資料庫大數據以外，更將以橫向整合的資料彙集方式進行各機關資訊整合及交換機制，利用更完整的市政資料大數據分析，提供城市治理即時而智慧化的參考。
	研考 會	派工通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與市民生命財產息息相關須立即處理事項，如路面坑洞、路燈不亮、號誌燈故障、噪音、空氣污染等規劃 52 項立即處理事項，建置派工通報流程。</li> <li>2. 市民進線通報時，第一時間以電話及透過派工通報系統，同步通知之業務主管機關迅速派員處理，排除可能發生之危險。</li> <li>3. 建立嚴謹管制追蹤及抽查之流</li> </ol>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p>程，並落實回報制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p> <p>4. 24 小全時零間斷派工服務，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市民優質之生活環境與提升生活品質。</p>
	研考會	市政研究成果網	<p>1. 本府專題委託研究及機關自行研究：提供本府「委託研究報告」及「員工自行研究報告」資料庫，俾利社會大眾及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可藉由網路查詢本市之相關研究成果資料。</p> <p>2. 城市發展半年刊：提供每一期刊物電子檔內含目錄與章節內容，俾利市民閱讀使用。</p>
	研考會	公務出國報告網	提供本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資料，供外界瀏覽參考。
	研考會(資訊中心)	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藉由「跨機關免書證免謄本查詢系統」，強化資料查證整合查詢；透過「跨機關通報傳遞系統」使市民能於一處收件申辦，行政機關主動通報其他機關同步完成，免去市民往返各機關申辦之不便。
	研考會(資訊中心)	市府行動化電子郵件收發系統	提供市府員工手機與平板行動裝置行動電子郵件收送服務，加速公務服務訊息之傳遞。
	研考會(資訊中心)	線上即時服務資訊系統	市民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另藉由回覆市民 E-mail 夾帶「服務滿意度調查」，充分掌握民意及市民背景資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訊，作為市府及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研考會(資訊中心)	市政資訊決策支援系統	強化資料庫管理及市政統計分析、研考計畫，並增加多資料之動態查詢等功能，提供決策者更優之參考資訊。未來積極規劃介接或匯入相關機關之資訊系統，提供更多元的統計分析及決策資料。(目前含：人事分析決策系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分析、宜居城市指標分析、綠能指標分析、天下雜誌幸福城市指標分析及統計快報等)。
	水利局	污水用戶接管營運管理系統	<p>整合原高雄縣、市污水管線圖資，將系統應用範圍擴充至管線資料管理業務及未來用戶使用費收費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掌握及管理高雄市污水管線圖資。</li> <li>2. 可快速查詢市民住家是否已接入下水道。</li> <li>3. 配合未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業務。</li> </ol>
	勞工局	第二類外國人入出國通報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li> <li>2. 資料建檔備查，並提供給外勞訪視員作為查察時的參考資料。</li> <li>3. 輸入仲介公司、聘僱外勞之雇主及外勞資料後，得以整合為入國通報證明書之內容。藉此系統得以查詢外勞入境、雇主和仲介公</li> </ol>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司相關資料。
	地政局	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利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結合GPS定位技術，將圖資轉換成可攜式資訊，協助國有財產署及本府相關局處共一百多個機關，提供土地鑑定、課稅、農漁業災損鑑定、區公所的農地農用證明，節省測量的人力成本與公文往返時間，提昇政府行政效能。
	地政局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	提供網路查詢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及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等地政電傳資訊服務。
	地政局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提供土地建物謄本線上申領服務。
	工務局	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	提供高屏市民道路挖掘資訊作為用路參考，並開發APP可即時查詢道路挖掘資訊，提供通報資訊，俾利迅速排除施工缺失。
	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查報拆除及市民檢舉	提供本大隊人員對本市在違章建築處理上，主動查報及拆除業務。並提供市民檢舉。整頓市容、確保公共安全。
智慧生活 (15)	警察局	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系統	重要路口建置監視器，系統自動辨識車輛為失車、失牌車、涉案車或其他應查緝車輛，員警確定辨識正確與車輛狀態無誤後，立即通報線上巡邏員警，進行攔截圍捕，有效預防犯罪及降低犯罪率。
	警察局	錄影監視系統	裝設攝錄影設備於公共設施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有效預防犯罪及協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偵查。
	警察局	預防犯罪宣導網站	利用網頁設計，結合各項反詐騙、反飆車、反吸毒、反援交等宣導資料，提昇犯罪預防觀念，有效預防犯罪。
	社會局	社會福利資源查詢系統	透過 googlemap 提供市民各項社會福利據點查詢，方便進行福利資源盤點及福利據點設置政策規劃。
	民政局	道路門牌查詢系統	市民可透過本系統以多種定位方式查詢其相關地理位置。
	民政局	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市民可透過本系統預約申辦項目時間，節省市民等待時間。
	民政局	宗教故事	提供本市立案宗教團體(寺廟及教會堂)彰顯自有宗教文化特色，並得以讓市民結合鄰近交通、觀光景點、飲食及住宿。
	文化局	電子文宣系統	寄發藝文活動電子文宣，讓市民可以快速知道最熱門的活動訊息。
	文化局	藝文資訊管理系統	統計及分析各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情形。
	文化局	觀眾行銷資料庫系統	建立觀眾藝文喜好節目類型及分析各類藝文展演成果。
	文化局	小額付費系統	將藝文出版品轉為電子書，透過小額付費系統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文化局	一卡通電子票證售票系統	1. 銷售文化局現行營運場館之票券，包括各項展演活動票券、電影節、園區門票、文化遊艇船票、複刻小火車票等，同時可提供客製化專屬優惠套票。 2. 提供網路購票取得 QRCode，不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現場排隊。 3. 使用電子票券 QRCode，不須擔心票券遺失、損毀等狀況。
	文化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系統	透過數位資源的提供，增加政府服務的即時性；藉由豐富歷史文物的線上展示，大幅提升本市的軟實力與文化內涵。
	都發局	高雄市國宅銷售資訊網	提供本市現有國宅社區住宅店鋪住宅有關位置、交通、學區、周遭環境概況等資訊，以及其購買資格、應檢附證件、貸款償還本息表、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等，便於市民於選購前參考。
	財政局	稅務電子證明系統	1. 本系統透過『高雄市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之介接服務，提供市民（含營業人、機關）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等作為身分認證依據，可直接申請下載含電子簽章之「土地明細清單」、「地價課稅明細表」、「電子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稅課稅明細表」、「使用牌照稅稅籍證明」、「轉帳繳納證明」及查詢欠稅、退稅、轉帳納稅資料等服務。 2. 本系統為防止資料遭竄改及偽造，當市民（含營業人、機關）持「電子房屋稅籍證明書」之電子檔或紙本至公務機關（如國稅局、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p>時，可即時利用本系統查驗文件之完整性及列印查驗資料以供運用。</p> <p>3. 本系統則可提供 24 小時線上服務，達成分擔臨櫃稅務工作及節省市民時間、落實 E 化政府及便民服務之多元化目標。</p>
智慧醫療 (9)	衛生局	登革熱防治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案-登革熱市民即時通、登革熱定位即時通 APP 功能維護及優化	登革熱定位即時通 APP 圖台系統架構改版，與市民即時通同為以 GIS 圖台系統之架構，俾利於資料同步更新、市民通報系統維護管理服務、疫情警示：含各里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警示功能及疫情警示功能等功能，提供市民及市府各機關防疫同仁使用，可即時獲得最新的登革熱防疫資訊。
	衛生局	加水站管理資訊系統	<p>1. 維護加水站系統功能，列管合法加水站資料，以便市民瀏覽查詢各加水站(站名、負責人、加水站地址、連繫電話)。</p> <p>2. 將各年度加水站水質抽驗結果，放置衛生局網站/加水站系統內與食品衛生專區供市民查閱。</p>
	衛生局	高雄市民遠距健康照護資訊管理平台	提供市民血壓值雲端紀錄與查詢、未定期量測及量測值異常提醒等服務。
	衛生局	人民陳情案件暨醫療爭議調處系統資訊平台	有助於瞭解有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人民陳情案件、醫療爭議調處各項列管案件之類型趨勢，並提供稽催功能，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品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質。(該平台為內部業務系統，無市民查詢功能)。
	衛生局	高雄市長期照顧線上申請系統	提供市民提供多元化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管道。
	衛生局(市立聯合醫院)	影像儲存傳輸系統	提供市民就醫服務，主要包含： 1. PACS：提供市民影像檢查(X光、乳房攝影、內視鏡、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服務。 2. 聯盟診所檢驗檢查報告查詢：提供與本院醫療服務聯盟診所轉介病患後之檢驗、檢查報告查詢功能。
	衛生局(市立凱旋醫院)	語音、網路掛號、看診進度查詢	提供病人便利之掛號方式選擇、可查詢現場候診人數方便病人決定何時就診減少到院候診時間。
	衛生局(市立凱旋醫院)	影像報告電子病歷系統	配合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計畫、提供影像報告電子病歷供病人至他院就診時使用，減少重複浪費醫療資源。
	衛生局(市立凱旋醫院)	線上心靈診所	提供市民線上心理諮商、自我評量及各式衛教之服務，以緩解市民對精神疾病之恐懼及面對精神疾病的認知。
智慧教育	教育局	U世代島嶼樂園	提供網路虛擬遊戲競賽，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可對外縣市學生開放。
(13)	教育局	高中職知識海	提供本市高中職學生閱讀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局		
	教育局	國中愛閱讀	提供本市國中學生閱讀使用。
	教育局	國小喜閱網	提供本市國小學生閱讀使用。
	教育局	幼兒園幼愛閱	提供本市幼兒園學生閱讀使用。
	教育局	Dr. Go 自主學習網	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學習使用，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局	適性評量系統	提供本市學生至平台作答，增加學生學習管道。
	教育局	教育百寶箱平台	提供本市學生及教師大型儲存空間，提供教師間素材交流及分享。
	教育局	微學習平台	提供全國市民自我學習平台，平台蒐列各式講座資源。
	教育局	高雄數位學園一寒暑假上網飆作業	提供本市學生寒暑假上網競賽，增進個人各方面領域能力成長。
	教育局	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	提供本市市民自我學習平台。
	勞工局	職業技能訓練系統	設有最新消息、活動訊息、機關介紹、職業訓練、職業重建、法令規章、常見問題與聯絡我們等資訊，可查詢相關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職業能力強化)等資訊。 可提供市民迅速查詢所要之身心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礙者職業技能訓練、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資訊。
	研考會(資訊中心)	「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環境平台	經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發展及整合各機關數位訓練課程內容，提供市民與公務員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智慧產業(6)	經發局	高雄招商網	運用網際網路之功能，宣傳高雄招商優良條件、投資潛力等訊息，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宣傳本市招商現況、優勢及縣市合併投資新契機、重點產業等訊息，以吸引廠商進駐，提昇高雄商機；並藉由網路互動加強宣傳招商訊息，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最新商情、產業及經貿動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經發局	高雄創鑫服務網	網站內容包括最新活動訊息、廠商輔導諮詢窗口、政府補助計畫資訊、「高雄企業技術服務團」介紹、「計畫申請義診團」介紹、計畫訓練課程/說明會資訊、經驗分享等功能；並提供諮詢診斷的預約機制，協助高雄產業申請政府資源；高雄廠商透過本平台的宣傳，將能了解政府各項補助計畫的精神與內容。
	經發局	高雄會展網	推廣本市會展形象，加強本市城市競爭力，定期更新本市會展活動、交通、旅遊、飯店等相關資訊，作為本市會展資訊整合平台，以提升本市會展知名度。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勞工局	訓練就業資訊網	整合本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資訊網站，將依據本市地方產業特性，規劃人力需求及輔導方案，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並整合訓練資源，規劃多元的職訓課程，以因應各項職類技能。
	地政局	高雄市房地產億年旺資訊網	多元行銷本市開發區土地，廣泛整合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提供本市開發區資訊等資料。
	研考會(資訊中心)	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數位雲端聚落，包含美術設計、數位遊戲、動畫、影視、數位學習、音樂、網路服務、內容軟體及資訊館等類別。</li> <li>2. 開發線上即時多人多媒體創作程式工具引擎，激發創意並行銷高雄。</li> <li>3. 舉辦成果發表會及人才媒合活動，促成產業選秀與人才就業之機會。</li> </ol>
智慧農業(3)	農業局	神農產銷平台	「神農產銷平台」進行在地農產品生產資料蒐集、商品上架推播，消費者可利用本案開發的「聚點型銷售 app」直接下單訂貨，再依取貨時間於聚點取貨，讓消費者直接向農夫購買當地食材，減少中間的剝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農業局	農糧情申報作業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速農情資訊之建立，市府及中央資料之審核。</li> <li>2. 由區公所人員進行農作物生產面積實地踏勘調查，透過系統將多樣性作物資料做有效之管理。</li> </ol>
	農業局	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中央針對較易產銷失衡之農作物以行動化 pda 逐筆地號調查並由本系統進行資料之傳輸及管理。</li> <li>2. 透過行動化 pda 精密的調查作物種植面積，以檢核農情資料之正確性。</li> </ol>
智慧文創(3)	文化局	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	提供利用手機雲端購票、雲端取票及雲端驗票進場服務，使用人次已逾 10 萬，銷售票房逾 4500 萬元，首創全台藝文售票平台可全面使用無實體票券模式。
	文化局	駁二文創體驗遊	建置園區業者智慧文創加值平台，提供文創導覽資源、LBS 推播資訊，結合 beacon 服務，提供遊客 4G 互動影音導覽與導購，並利用 APP 與 Wi-Fi 加值入口網，提供數位文創內容行動化、影音化。
	文化局	台灣雲端書庫@高雄	<p>提供電子書借閱服務，市民借書看書，政府按次代付費用，提供行動閱讀深化服務應用。</p> <p>利用數位閱讀體驗，加入廣告推薦、在地資訊應用，發展新型態之智慧城市商業服務新價值。</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項目	機關	計畫或資訊系統	效益或系統功能
智慧 觀光 (4)	觀光局	高雄旅遊網(中、英、日、韓文版)	「高雄旅遊網」屬智慧旅遊資訊系統的一環，可提供遊客在「旅遊前」取得高雄最新旅遊及活動資訊，方便進行遊程、住宿及交通工具等規劃；在「旅遊中」可提供景點交通導航及景點導覽等功能；在「旅遊後」可分享旅遊記錄及照片，以量身訂做的旅遊模式，服務全球遊客，吸引觀光人潮。
	觀光局	行動高雄觀光導覽系統	提供智慧型手機下載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利用雲端運作，隨時更新旅遊資訊，確保使用者在手機上能獲取最完善的適地應用服務。
	觀光局	互動觸控式導覽查詢機	設置互動式旅遊查詢機，透過旅遊查詢機連線至交通部觀光局旅遊資料庫，提供吃、喝、玩、樂旅遊資訊，建置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
	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博物館	勞工博物館網站為用戶提供我國勞工博物館最新活動、展覽介紹、台灣勞工史、出版品及館藏蒐集等等相關資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9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林議員瑩蓉	要求研考會應統合政令，善用大數據進行政策宣導與分析，揭露清楚資訊讓民衆了解，以減少民衆恐慌，另請提供相關大數據資料供參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本府建置 OpenData 平台（網址：<a href="http://data.kcg.gov.tw">http://data.kcg.gov.tw</a>），匯集各機關開放資料，以公開政府資訊，並提供民衆查詢、下載及加值運用。</p> <p>二、市府並結合民間社群資源，運用 OpenData 或大數據資料，開發資料視覺化（如：年度預算、煙囪排放即時監測、高雄防災通、交通事故斑點圖等），讓民衆易讀、易懂、易了解市政成果。</p> <p>三、有關重大市政相關訊息，市府亦藉由資訊科技以 APP 推播、LINE 或 FB 發布、懶人包等方式，提供民衆最近最正確訊息。</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周議員鍾澐	殯管處停車場明年起開始收費，本席希望能考慮取消。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為解決殯葬吉日交通壅塞及停車問題，透過以價制量機制，減少民眾開車誘因，以鼓勵公共交通或共乘，停車場爰擬採取收費管理方式，減少車流量及車輛滯留時間。</p> <p>二、本處第一殯儀館停車場，目前為免費停車，許多停車格遭民眾車輛長期停放占用，造成吉日停車十分困難。為有效解決停車格佔用問題，故有適當收費之必要性。</p> <p>三、考量專業知能及人力，未來本處第一殯儀館停車場將委由交通局代為收費管理。違規停車部分，將協請警察局依館內道路視為園區外「道路之延伸」，依規定勸導或裁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24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麗珍	左營戶政第二辦公室聯合中心民衆活動空間不足，請研議在該棟大樓增蓋三樓，並設置電梯／無障礙設施？	民 政 局	<p>一、新上新中新下新光聯合里活動中心基地座落於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298 地號，民國 80 年興建完成，為地下一樓、地上二樓建築，目前使用配置一樓為左營戶政事務所第 2 辦公處及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辦公處使用，二樓為大禮堂，為提供活動之主要場所。</p> <p>二、查該建物興建完成迄今已 25 年，如於舊建物上增建三樓除相關建築法規需檢附外，亦將造成老背少之不良耐震結構，勢必額外增加補強費用；另據區公所表示，目前活動中心使用率仍在活動中心可負荷範圍，公所將持續觀察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再行研議增建必要性及可行性或研擬其它替代方案。</p> <p>三、另設置無障礙電梯部分，公所已提案爭取國防部睦鄰基金於該活動中心規劃設置座椅式電梯，後續將俟國防部審查通過後於 106 年度進行發包設置，以嘉惠民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蘇議員炎城	<p>一、環保多元葬法，在燕巢及旗山有樹葬、灑葬園區，但隔幾年會翻耕，跟我們慎終追遠習俗有很大的落差。國外的做法有用玻璃牆、石牆上面刻往生者名字讓人追思。本席建議可仿效作法，請問如何能讓後代祭拜追思並兼顧環保？</p> <p>二、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於上個會期提出</p>	<p>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殯管處為因應民衆對於環保多元葬法之殷切需求，並兼顧祭拜追思之需要，執行以下措施：</p> <p>(一)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樹葬或拋灑現場不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p> <p>(二)樹灑葬區由殯管處進行維護以及綠美化或景觀改造，營造清靜安祥之心靈感受。</p> <p>(三)樹灑葬區為開放式空間，民衆可以隨時前往表達對於先人之祭拜及追思，但不燃香、不焚燒紙錢兼顧環境保護之概念。</p> <p>(四)目前殯管處設有環保葬區 2 處，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設置樹穴 800 位，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設置樹穴 600 位。以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不記名及不破壞自然景觀、不留痕跡、不</p>



		<p>將比照北市設置，服務家屬及來悼念的人。請問殯管處處長目前執行進度，預計何時完成？</p> <p>三、大高雄墓政系統，利用塔位詐騙情形，應確實監控揭露已用及可用之塔位、墓位情形。請殯管處盡速整合大高雄墓政系統確實整合管控，提供公開透明資訊。</p> <p>四、覆鼎金遷葬後續規劃，限制市區發展，遷葬期程比原先</p>	<p>為後代子孫造成負擔等環保葬法為原則。為鼓勵推動環保葬法，高雄市民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均免收規費。</p> <p>(五)規劃以相思樹為樹葬樹種，將所結之相思豆及亡者姓名卡片裝於玻璃瓶中，寄送家屬以供追思紀念。殯管處近年推展環保葬法已漸受市民認同與肯定。為擴大環保葬法成效目前已積極評估本市適宜地點，增設樹灑葬區並規劃以相思樹提供民衆多元環保葬法使用。</p> <p>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設置超商執行進度如下： 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提升服務品質，改變殯葬文化，引進超商進駐，於入殮室旁家屬休息室引進 OK 便利超商進駐，販賣物品以超商販賣經營商品項目為主，並彈性販售祭祀等用品，服務時間預訂為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以提昇治喪民衆高質感、舒適的等候場域。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可完成並開始營運。</p> <p>三、殯管處已規劃建置「大高</p>
--	--	--	---

		<p>計畫提早完成，可規劃運用興建停車場或其他公共設施。殯館處周遭交通問題，本館路 600 巷於清明等節日造成的人車壅塞如何有效改善？</p> <p>五、明年醫院退出殯館行為，將造成禮儀室、冷凍室不足，殯管處後續因應方針？</p> <p>六、環保庫錢焚化爐短缺，造成空氣汙染，高雄環保錢爐不足之現象如何解決？</p>	<p>雄墓政系統」便民服務網，民衆可於線上了解各區之納骨塔環境與費用收取說明，並可查詢各區納骨塔各層平面圖、已售櫃位與空位。</p> <p>四、殯管處已規劃於覆鼎金 A 區遷葬範圍內，設置約 200 位臨時停車格，以有效改善車輛違停阻塞之現象。</p> <p>五、明年醫院退出殯殮行為殯處後續因應方針：</p> <p>(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冷凍櫃 225 櫃、神主 65 位、禮廳 10 間。第二殯儀館冷凍櫃 69 櫃「仁武 28 櫃、大社 15 櫃、橋頭 30 櫃(含 4 櫃棺木冷凍)」、寄棺 27 間(仁武 9 間、大社 10 間、橋頭 8 間)、禮廳 10 間(仁武 5 間、大社 3 間、橋頭 2 間)。</p> <p>(二)經統計高雄市醫院太平間附設冰櫃計 125 櫃、豎靈(神主) 143 位。使用冰櫃 1,605 人、豎靈 1,485 位。</p> <p>(三)明(106 年)年 7 月 1 日殯殮行為撤出醫院後，殯管處評估並後續因應，茲說明如下：(納入醫院殯殮件數)</p>
--	--	--	---

				<p>1.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76.12%，尚符需求。神主區須再增設規劃 20 位。</p> <p>2.第二殯儀館仁武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17.70%，停柩室使用率 66.76%。大社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35.28%，停柩室使用率 85.12%，均尚符需求。橋頭館冷凍櫃位使用率 44.00%，停柩室將爭取預算增設 20 間因應。</p> <p>六、環保金爐不足部份，將再規劃增設新爐提供使用，解決露天焚燒之空氣污染問題，目前已著手評估規劃中。</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9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0	陳議員麗珍	<p>一、仁武殯儀館標題錯誤，希望能儘速改善。</p> <p>二、橋頭殯儀館，有八間寄棺室名稱易混淆，建請序號排列便於民衆找尋。</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仁武殯儀館大門牌樓，本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改為高雄市仁武區。</p> <p>二、橋頭殯儀館八間寄棺室名稱，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將現場及殯葬管理系統改按 1~8 號之數字排序，便於民衆找尋及登記。</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24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2 (書面質詢)	李議員眉蓁	高雄縣市合併這麼久，道路門牌整編和清查已經完成所有的作業嗎？	民 政 局	<p>一、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市確有許多路、街需要整合，本局於 100 年業已全面清查，清查後計有 319 條重複路名及 332 條一路多名，且為妥適處理重複路名等問題，本局復於 101 年 2 月邀集學者專家、道路命名小組委員、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代表召開「高雄市道路路名重複問題研討會」，會中已本市重複路名等情形進行研議並規劃處理原則及方式。</p> <p>二、考量門牌整編後，民衆需更換 20 種以上證件之不便及影響道路住戶、用路人等層面過大，且為避免整編作業過於頻繁，造成民衆困擾與不便，故俟「行政區劃法」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道路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p>
105.11.22 (書面質詢)	李議員眉蓁	門牌整編缺失 (1) 對未依規定釘掛門牌之建築物沒有罰則 (2) 未建立	民 政 局	<p>一、有關對未依規定釘掛門牌之建築物未訂定相關罰則，難以遏止違規情事一節，本局已擬具「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p>

門牌註銷之跨機關聯繫通報機制(3)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納列門牌編釘業務之控制程序(4)部分建築物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影響門牌辨識功能。這些缺失如何改善？有沒有時間表可以處理好這些缺失？

例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已納入私設門牌、未釘掛等情形之罰則，後續將依市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俟獲市議會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有關未建立門牌註銷之跨機關間相互連繫通報機制，致已註銷房屋稅籍者卻未辦理門牌註銷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531311100 號函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協助釐清門牌案件疑義部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稽房字第 1053050290 號函復本局。該處表示，房屋稅課稅同一門牌會因納稅義務人要求分割成多個房屋稅籍或多間建物共用同一門牌會有多個房屋稅籍課稅情形或房屋稅籍註銷，已另新建房屋，致已註銷房屋稅籍，仍有房屋存在之事實。

(二)是以，本市各戶政事務

				<p>所並未因稅捐機關註銷其中一個房屋稅籍編號而逕予註銷該門牌號碼，仍須依法查實後另行妥處。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行政作為尚屬合宜。</p> <p>三、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納列門牌編釘業務之控制程序，制度設計欠完備一節，門牌整編及門牌編釘之內部控制資料已於 105 年 5 月分別納入本局、各戶政事務所內部控制資料中。</p> <p>四、有關部分建築物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影響門牌辨識功能等情事一節，為落實門牌釘掛以利民眾通訊、尋址或貨物之傳送，本局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531144201 號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區內建築物如有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影響門牌辨識功能，依「高雄市道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7、28、29 條等規定辦理。</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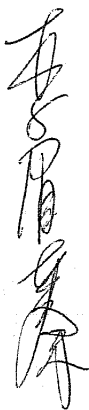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4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2 (書面質詢)	李議員眉蓁	請民政局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事宜。	民 政 局	一、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之前提下，應尊重民意，並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 二、市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民政局擔任副召集人，經發局、都發局、水利局、財政局、交通局、消防局、環保局、地政局、文化局、法制局、農業局、警察局、主計處、研考會、客委會及原民會等機關首長擔任專案小組成員，並遴聘專家學者委員 6 名。



				<p>三、又為擬訂行政區域具體計畫，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集 6 位外聘委員召開第一次會前會議，就本市 38 個行政區目前現況進行說明暨意見交換。</p> <p>四、針對行政區劃議題，市府於 102 年 9 月召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前會議，說明本專案小組由來及功能；並依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6 條有關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考量之 14 項因素，議定市府權責機關，俾便進行各項資料蒐集、彙整、提供報告等工作。</p> <p>五、立法院 105 年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開議，目前行政區劃法（草案）尚未排入議程，惟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政區劃法草案重新檢討會，依本次會議結論將儘速完成草案法條修正，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未來大高雄行政區劃應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10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22 (書面質詢)	李議員眉蓁	明(106)年1月1日起殯儀館就要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這項規定,民政局如何讓民眾知道?怎樣與殯葬業者一起去宣導。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殯管處明(106)年1月1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宣導作為如下: 一、105年6月已函文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及高雄市2殯葬公會宣導。將於12月再次函文,函請高雄市殯葬2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會員協助宣導。並協請各機關(民政局、戶政、區公所等)宣導。 二、已發送新聞稿刊登,以達宣傳之效。 三、105年8月起於殯管處園區明顯處懸掛布條宣導。 四、於殯管處LED跑馬燈登載電子輓聯宣導訊息。 五、殯管處於網站、大高雄資訊系統同步進行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民政部門書面質詢稿

質詢議員：李眉蓁

秘書處：

請問秘書處，市長、副市長接到喜帖或訃聞，書寫喜幛或是輓聯是秘書處負責處理。請問秘書處主任，在喜幛部分，以市長名義送出的喜幛或中堂平均一個月有多少？至於電子輓聯，秘書處配合民政局殯葬處電子輓聯設備推動期程，提供於市立一、二殯辦理告別式喪家市長電子輓聯去致哀。從推動使用電子輓聯到今年 10 月底，總共送出多少次電子輓聯，這段期間沒有送過一般的輓聯嗎？第三個問題，市立殯儀館從甚麼時間開始，就要全面化使用電子輓聯，**請秘書處答覆**

民政局：

科技化、資訊化、智慧化是現代政府施政不可或缺的要素。在民政局主管的殯葬業務中，本席對於如何在殯葬過程中提升環保節能，對於往生者家屬親友提供人性貼心的服務非常重視。在當選市議員後，本席積極推動電子輓聯，希望可以用電子輓聯來替代傳統輓聯。

本席知道市立殯儀館從 103 年 3 月 13 日先挑選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全面啟用電子輓聯，105 年 7 月 1 日把範圍擴大到第二殯儀館 8 間禮廳。

明(106)年 1 月 1 日起殯儀館就要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這項規定，民政局如何讓民眾知道？怎樣與殯葬業者一起去宣導。剛才本席詢問秘書處就是要確定，秘書處是清不清楚這個期程？只剩下一個月又 20 幾天，高雄市可以順利推動電子輓聯的工作嗎？**請民政局**

**答覆。**

高雄市的財政負擔很重，但是我們的區公所編制卻成為財政負擔的一項。怎麼說？我們來看縣市合併以後，原來高雄縣的鄉鎮公所改制區公所業務功能轉型，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等方式改變，公共行政支出及人事費負擔沉重，民政局應該研議行政區域簡併，以提升財政效益。高雄市行政區總數計 35 區(不含原住民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人口數計 276 萬餘人，如果我們用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

則計算，最適規模行政區數應介於14區至10區之間。但是現在的行政區都沒有符合行政院規範最適人口規模。高雄市人口數最多的是鳳山區有35萬餘人、最少人是甲仙區僅6千餘人，人口數未達10萬人者計26區，占總行政區之74.29%；土地面積最大者為六龜區194.15平方公里、最小者為鹽埕區僅1.41平方公里；行政機關組織預算員額最高者為三民區131人、最低者為永安區27人；里編總數最多者為三民區86里、最少者為永安區僅6里，顯示各區規模差距懸殊，不利區域均衡。

本席統計民國99至103年度經改制之5都146區公所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452億餘元，其中符合規範之最適規模行政區有8區，其5年度行政支出計43億餘元，即平均每一最適規模行政區每年之行政支出經費約為1.075億元。再統計高雄市本年度35區公所之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18.24億餘元，如果用上面所提行政支出經費約為1.075億元，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14至10區之間估算，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15.05至10.75億餘元之間，每年可節省約3.19至7.49億餘元，顯示部分行政區劃分規模過小，增加區公所行政支出。

再以人事費負擔情形分析，去年度104年高雄市35區公所，歲出決算數總計46億6,631萬餘元，而人事費決算數即高達20億7,022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平均比率為44.37%（亦即平均每支出100元中，有44.37元用於人事費），各區該項比率超過平均數者計有鹽埕等24區公所，尤以旗津區公所62.24%最高。另以本年度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民國104年底止人口數計276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

之人事費支出約為747元，除鼓山等9區公所低於平均數外，其餘26區公所均超過平均數，尤以田寮、甲仙等2區公所分別為4,920元、5,032元為最高，顯示大部分人口數較少之區公所人事費負擔比率偏高，過多行政區域，徒增不經濟支出，影響公共支出效率。

高雄市應該檢討各區公所發展現況，綜合考量區域人口分布、土地面積、財政收支、地理位置、文化歷史及產業發展等關鍵條件因素，妥善配置資源，擬訂行政區整併方案，看如何來使城鄉經濟均衡發展，提升行政效能及財政效益。請民政局答覆

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門牌的改善和編址是一件工作量很大也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不過合併這麼久，高雄市的所有道路門牌整編和清查已經完成所有的作業嗎？請民政局答覆

民政局有N合一的便民服務，對於民眾居住地址遷移或是門牌變更可以透過便民服務，可以更動不會浪費民眾太多時間。但是在門牌整編的缺失有幾項！（1）對未依規定釘掛門牌之建築物沒有訂定相關罰則，難以遏止違規情事；（2）未建立門牌註銷之跨機關間相互聯繫通報機制，致已註銷房屋稅籍者卻未辦理門牌註銷；（3）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納列門牌編釘業務之控制程序，制度設計欠完備；（4）部分建築物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影響門牌辨識功能。這些缺失民政局怎樣去改善？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可以讓這些缺失處理好？請答覆

研考會：

市政府每一年都會委託民間業者針對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對於每次做的民調主委都會親自去看嗎？看到一些缺失，研考會是如何讓相關局處來改善？請研考會答覆。

在105年施政滿意度第一次調查中，高雄市民對於施政不滿意的前三項是市政規劃建設差12.5%、路面品質不佳11.4%、市長宣傳多未實地巡視有10.5%。高雄市民最不满意的竟然是市政建設規劃差，高雄有輕軌捷運、有捷運、有高鐵有機場有港口，交通可以稱得上便利，但是民眾認為是正規劃建設很差。市政規劃建設差是會影響到企業的投資意願，也會讓想要到高雄市來居住的民眾會猶豫，因為看不到一個城市未來有什麼發展？有必要冒險來高雄居住或投資嗎？

路面品質不佳，對於民眾交通行的基本需求就打了折扣。路面坑坑洞洞，開車像跳舞，騎車要閃躲，對於工務單位是諷刺也是警惕。第三個不滿的是10.5%民眾認為市長宣傳很多，對於一些建設會大張旗鼓去說做了那些事情，但是沒看到市長去實地巡視去了解。當然市長有很公事要處理，還有許多行程要跑，不可能每一個行程都會到。可是民眾有這麼強烈的反彈，就是看不到市長去巡視。針對民意調查的排名前三項，研考會是負責幫市長掌握民意，掌握重大建設的單位，

你們認為該怎樣讓這些問題做好改善？請研考會答覆。

**法制局：**

去年104年度法制局辦理民眾申請國家賠償案件計313件，賠償件數30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19件、訴訟賠償11件，賠償金額701萬餘元。

這些案件，因公園路樹倒塌、坑洞、孔蓋、道路排水等公有設施設置

或管理不當致生損害案件計26件，占總賠償件數86.67%，且賠償義

務機關多集中少數機關，間有造成民眾傷亡之情事，法制局應該積極

督促檢討和相關局處研謀改進措施。否則每年都是同樣的問題造成國

家賠償的狀況發生。請法制局答覆

另外法制局為保障人民訴願權之行使，依法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聘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及學者參與訴願審議工作，嚴謹審議訴願案件並作成決定，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

去年104年度受理訴願案件1,596件，連同上年度未結案件222件，合計1,818件，審議結果，已結案1,525件，未結293件：歷年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撤銷另為處分或原處分撤銷及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者近2成，表示每5件處分案就有1件撤銷原處分，這樣比例偏高也表示一些處分單位對於法條引用不是那麼熟，增加行政負擔也讓民眾對於市政府有不滿的觀感。對於這樣的情況怎麼做？請法制局答覆